# 上海市滴水湖幸福河湖建设工程

#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 (甲方) 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承包人1(乙方:设计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

有限公司

承包人2(两方:施工单位):中铁十五扇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第一节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承包人1(乙方:设计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承包人2(丙方:施工单位):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甲、乙、丙三方经过充分协商,在三方承诺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补充文件)和被认定的投标文件(及补充说明)全部内容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明确各自的责任,互相配合、三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文件规定,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签订以下协议条款共同执行。

#### 一、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 上海市滴水湖幸福河湖建设工程(下称"本工程")

工程地址:本工程位于滴水湖水系片区(东起主海塘,西至人民塘随塘河,南临芦潮引河,北到北护城河),主要范围为滴水湖及涟射河。

#### 二、乙方承包内容

#### (一) 工程规模

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改造老石皮泐港水闸为泵闸,闸孔净宽10米,泵站流量8立方米每秒;修缮蓝云港水闸、青祥港水闸、冬涟水闸、橙和港水闸;河湖地貌形态修复及岸坡生态提升5处,约19万平方米;入河排口改造21处;河湖管控能力提升建设1项,智慧监管设施建设9项。工程等别为III等,闸室、站身、外河翼墙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内外河防冲槽、内河翼墙等次要建筑物级别为4级;围堰等临时建筑物级别为5级。

#### (二) 主要工程内容

设计:设计内容为本工程批复范围内全专业和专项设计的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的现场配合等后续设计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过渡设计、各阶段竣工验收配合等设计服务,还包括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等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且概算审核不单列的所有前期咨询服务,须委派专人确保设计各阶段的报批、评审通过(包括可能发生的专家咨询等);协助相关的招标工作;若承包人有专项工程需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须得到发包人认可。如在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不再实施某个专业工程时,相应设计费用在结算时扣除,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形式的补偿。

施工:施工内容为本工程批复范围内技术文本及本工程概算表中建安工程费中所包含的

所有工作内容及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另外包括地下障碍物清除及外运处理、施工期管线拆除和过渡、竣工图编制等。具体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

承包人必须确保按照经批准的项目建设功能及建设标准实施本项目。如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不再实施某个专业工程时,相应费用在结算时扣除,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形式的补偿。承包人需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做好施工管理工作,同时,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施工总承包管理。须委派专人确保施工各阶段的报批、评审、验收通过。若承包人需将本项目专业施工工作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须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还包括所有按设计与工程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监测 及一切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检测、桩基检测、基坑监测、土壤检测、工程档案编制及验 收、建筑/安装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险、水土保持监测费、水土保持竣工 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财务决算编制费等。

# 三、合同价款:

- 1、签约合同价为(含税): ¥ 9109.2600万元 人民币(大写) <u>玖仟壹佰零玖万贰仟陆佰</u>元整 其中:
- (1) 设计费用(含税): ¥<u>154.0000</u>万元,税率<u>6</u>% 人民币(大写)<u>壹佰伍拾肆万</u>元整
- (2) 施工费用(含税): ¥\_8955.2600 万元,不含税: ¥\_8215.8349万元,税率\_9 % 人民币(大写) 捌仟玖佰伍拾伍万贰仟陆佰元整 人民币(不含税大写) 捌仟贰佰壹拾伍万捌仟叁佰肆拾玖元整 其中施工措施费用: ¥\_711.1731 万元,人民币(大写) 柒佰壹拾壹万壹仟柒佰 叁拾壹元。
-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价款及调整原则详见设计合同第五条, 施工合同专用条款23条, 最终价格以审计价格为准。
- 3、本工程按招标文件规定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中标人对本工程实行"五包":即包建设规模、包技术标准、包工程质量、包合同工期、包工程造价。
- 4、对专业工程,承包人应报发包人审核确认,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安排并及时协调管理分包单位的施工。
- 5、所有专业分包项目,均纳入总承包管理范畴,整个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等均由承包人向发包人负责。

#### 四、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

承包人1(乙方: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陈建勇

承包人2(丙方: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郝伟亮

#### 五、合同期限及施工工期

设计、施工工期总天数: 230日历天。

其中设计周期: 20日历天;

施工周期: 210日历天。

节点工期要求:

2026年4月30日具备水下通水条件。

本工程所有施工内容必须在\_210\_日历天(承包人2投标时自报工期)内完成(计划开工日期为2025年11月30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计划竣工日期为2026年6月26日。中标人在获得中标通知书之后应积极做好开工准备。

按施工合同工期,每逾期一天,处以合同额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应按设计合同第四条的规定,每逾期一天,处以合同额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乙方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20天内要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并出具相应图纸送有关部门备案。

#### 六、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施工符合批准的施工图设计要求,竣工及移交时一次性验收合格率100%, (其中石皮泐港质量目标为优良)。

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30号令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及名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合同文件中所有发包人之其他相关工程质量规定,并须在存有任何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的要求执行。除满足以上标准外,且不得低于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相关的质量要求。

如果工程竣工验收时丙方的施工质量没有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及丙方投标时自报等级的,丙方应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工期不予顺延,并按本工程合同总造价的1%支付质量违约金。

#### 七、质量保修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缺陷责任期自本工程整体综合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详 见质量保证书。

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 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

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三份,由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二份,甲方四份,乙方四份,丙方四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 修责任。同时不得以项目前期投资较大为由,通过设计变更等形式降低项目后期及收尾阶段 工作的设计、施工标准。

十二、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发包人向承包支付款项后即视为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款项支付义务,承包人提交发包人 认可的相应金额合法有效发票。承包人在收到款项后应确保专款专用,因不符合资金监管要求和未专款专用而引发的项目进度延误、农民工讨薪、社会舆情等问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十三、总承包单位应成立项目管理专班小组,由公司层领导任组长,各专业负责人担任组员。 十四、根据沪自贸临管委【2021】174号文的规定,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由临港新片区管 理委员会直接拨付。本合同资金拨付由甲方向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 )申请,由管委会直接拨付承包人牵头单位(承包人1,即乙方),牵头单位在收到款项后2 周内拨付联合体成员(承包人2,即丙方)。管委会仅根据甲方的申请,向承包人牵头单位 (承包人1,即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用和施工费用。

收款帐户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收款帐户: 1001746419300018095

开户行: 工行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南汇支行

该帐户为联合体全体成员单位共同指定的合同额部分的唯一收款帐户。

十五、本项目资金拨付实行银行资金监管,承包人(包括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应各自设立项目专用资金监管账户,所设立帐户须报项目管理方认可(除农民工专用账户)。联合体各方分别与项目管理单位及受托银行签订三方资金监管协议,过程付款与项目管理方共同监管账户,确保专款专用。

十六、项目总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严格执行驻场制度。因特殊情况离场须报项目管理单位认可后方可离岗。

# 十七、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11月 门日

合同订立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

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并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了合格的履约保函后生

效。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

电话:

传真: /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1(之方):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等集团) 有限公司

住所:中山北二路901号

法定代表人: 郑志民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

电话: 021-55009563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2(丙方):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人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666号

法定代表人: 李冰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力

电话: 021-66119159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 第二节设计合同条款

发包人(甲方): <u>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u> 承包人1 (乙方): <u>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u>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u>上海市滴水湖幸福河湖建设工程</u>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2. 国家及上海市相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4. 本工程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等。

# 第二条 本合同工程设计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投资、设计内容及标准

- 1. 工程项目名称: 上海市滴水湖幸福河湖建设工程
- 2. 工程项目地点:本工程位于滴水湖水系片区(东起主海塘,西至人民塘随塘河,南临 芦潮引河,北到北护城河),主要范围为滴水湖及涟射河。
  - 3. 工程项目规模:

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改造老石皮泐港水闸为泵闸, 闸孔净宽10米, 泵站流量8立方米每秒; 修缮蓝云港水闸、青祥港水闸、冬涟水闸、橙和港水闸; 河湖地貌形态修复及岸坡生态提升5处,约19万平方米; 入河排口改造21处; 河湖管控能力提升建设1项, 智慧监管设施建设9项。工程等别为III等, 闸室、站身、外河翼墙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 内外河防冲槽、内河翼墙等次要建筑物级别为4级; 围堰等临时建筑物级别为5级。

- 4.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
- 5. 工程项目投资金额: 总投资11592.74万元, 暂估建安 万元。
- 6. 工程项目设计内容及标准: 设计内容为本工程批复范围内全专业和专项设计的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的现场配合等后续设计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过渡设计、各阶段竣工验收配合等设计服务,还包括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等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且概算审核不单列的所有前期咨询服务,须委派专人确保设计各阶段的报批、评审通过(包括可能发生的专家咨询等);协助相关的招标工作;若承包人有专项工程需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须得到发包人认可。如在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不再实施某个专业工程时,相应设计费用在结算时扣除,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形式的补偿。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立项文件	1	合同生效后	
2	方案设计文本	1	合同生效后	CAD 和PDF电子 文件各 1 份
3	初步设计文本	1	合同生效后	CAD 和PDF电子 文件各 1 份
4	初步设计概算	1	合同生效后	EXCEL 电子文件 1份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阶段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及全套图纸	施工图	20 (CAD 和PDF 电 子文件各 1 份)	中标通知书发放 后20天内	配合竣工图 编制并审核 提供电子签章
2	施工图预算	施工图	3 (计价源文件 GBQ6 电子文件 1 份)	合同生效后20 天内	
3	专业、专项施工图 及技术说明文本	施工图	20 (CAD 和PDF 电 子文件各 1 份)	按甲方要求提交	
4	水土保持方案文本		20 (PDF1 份)	按甲方要求提交	
5	其他与本项目相关 的且概算审核不单 列的所有前期咨询 服务		20 (PDF1 份)	按甲方要求提交	

# 第五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法

1. 甲方应支付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费暂定(含税\_6 %)为¥\_154.0000\_万元(大写:人民币\_ 壹佰伍拾肆万\_元整)。

在无重大设计调整情况下(仅限管委会书面重大设计变更),不得超过已批复初设概算 金额及合同金额。

2. 支付方法为:

- 2.1 本合同生效后二个月内,甲方应向乙方预付款为暂定设计费总额的10%,计¥\_154000元;
- 2.2 乙方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完成相应的设计交底工作后三十日内,甲方向乙方 累计支付至暂定设计费的50%(含预付款);
  - 2.3设计费的20%作为考核费,待工程完工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
  - 2. 4待工程全部竣工并配合工程竣工图电子签章后,支付10%的设计费;
- 2. 5在项目完成审计后九十日内, 甲方按审计金额进行支付余款, 最终不超过已批复初设 概算金额及合同金额。
  - 2.6关于税费和发票
    - (1) 除特殊说明以外,本合同结算价款均为含税价。
    - (2) 付款条件: 承包方需提供合格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 否则发包方有权拒绝付款。
  - (3) 发票明细:

公司名称: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开户行:

账号: 31050181420008005161

纳税人识别号: 12310000MB2F07402Q

电话: 021-20785161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三三公路兴旺路1号

2.7以上所有费用的结算和支付需经投资监理审核确认。根据沪自贸临管委【2021】174 号文的规定,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直接拨付承包人上述费 用,承包人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所有费用的结算和支付需经财务(投资)监理审核 确认。乙方为承包人牵头单位,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向牵头人支付了相应设计款后,即视为已 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了相应的付款义务。

2. 8本合同主体承包人1(乙方)为联合体牵头人,协议书第十四条中牵头人收款帐户为联合体全体成员单位共同指定的合同额部分的唯一收款帐户,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向牵头人拨付了合同款项后,即视为已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了相应的付款义务,牵头人应在收到款项后两周内及时向联合体成员(承包人2,即丙方)支付施工费用。本项目资金拨付实行银行资金监管,承包人1(乙方)为联合体牵头人应设立项目专用资金监管账户,所设立帐户须报项目管理方认可(除农民工专用账户)。承包人1(乙方)与项目管理单位及受托银行签订三方资金监管协议,过程付款与项目管理方共同监管账户,确保专款专用。工程资金账户开户银行为设立在临港新片区的国有四大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格式详见附件:工程资金监管委托协议(参考)。

- 3、收费说明:
- 3.1 取费标准:按照计价格[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

乙方因完成方案及项目相关审批部门审批过程中提出的调整,费用包含在相关的报价 中,不再对因方案等的调整增加的工作量提出费用增加的要求。

3.2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或本市规定的设计收费标准调整时,设计收费额应按 新标准由甲乙双方重新核定,并按核定后的设计收费额进行结算。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1. 甲方责任
- 1.1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 1.2委托设计项目的规模、条件,或因甲方提交的资料错误,或甲方对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乙方应予配合、及时完成工作(包括新增和变更的工作内容),非甲方或乙方原因(如不可抗力、政府指令)造成的返工,此类风险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1.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乙方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 1.4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设计文件时,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 1.5甲方配合提供乙方派行现场的工作人员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条件,其费用由乙方 负担。
- 1.6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 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 2. 乙方责任
- 2.1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对管线施工过程 中遇到的问题,进行总体协调,提出具体方案,并落实到专业管线施工图设计中。
- 2.2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 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甲方遭受的损 失进行全额赔偿。
- 2.3由于乙方自身的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三。

- 2.4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 赔偿甲方损失。
- 2.5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部门设计审查会议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 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
- 2.6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 ,甲方有权索赔。
- 2.7乙方应对其编制的各类设计文件负责。在甲方对工程范围、工程规模、主要技术标准 无重大设计变更要求的前提下,必须进行限额设计,严格控制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额不得 超过概算批复的建安费,超出部分的设计费不予支付。非甲方原因导致投资突破批复概算金 额,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将按突破的比例数扣减相同比例的设计费。
  - 2.8乙方应按项目推进节点完成招标文件约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并提交相应的成果文件。

如逾期完成,则支付进度款时暂扣合同价的10%/项,暂扣款于提交成果文件后下一期进 度款时返还。

- 2.9申请进度款时,须将该阶段应完成工作内容的成果文件作为附件。
- 2.10乙方发现甲方按照其要求提交的资料及文件存在错误或遗漏时,应在7天内通知甲方 ,否则甲方要求乙方交付设计成果的时间不顺延,逾期交付的,视为乙方构成违约。

# 第七条 其他

- 1. 乙方应组建驻场设计专班,配合解决施工现场遇到的设计问题,驻场专班的人员安排及工作时间原则上与项目施工进度保持同步,进出场需经项目管理单位审核同意。如驻场人员工作能力经项目管理单位审核,达不到现场配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驻场人员,同时保留在设计尾款支付时进行处罚的权利。
  - 2. 乙方应服从甲方选定的为本工程服务的项目管理单位所进行的指导和协调工作。
  - 3. 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超过规定的份数, 乙方不另收工本费。
- 4. 本工程项目中,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若需要乙方设计人员配合时,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
  - 5.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6. 双方协商不成,可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7. 其它约定事项: 无
- 8. 本合同未尽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9. 本合同一式八份, 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 10. 本合同双方签章后, 乙方在30日内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

# 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且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法定代表人:

耀史 亮史

授权代理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 郑志民

授权代理人:

单位地址:中山北二路901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021-55009563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本合同于2025年\_\_\_月\_\_ 日签订于\_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

# 设计合同附件

# 设计单位考评表

项目名称: 上海市滴水湖幸福河湖建设工程

设计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考评标准	扣分	得分	扣分原因	备注
_	人员履历(5分, 扣完为止)				
1	项目负责人履约情况:项目负责人未经业主同意更换,扣2分;经批准更换的,扣0.5分;项目负责人未及时参加各阶段重要会议的,每缺席一次扣1分。				
2	分项负责人履约情况:分项负责人未经业主同意更换,每人每次扣1分;经批准更换的,每人每次扣0.5分;				
3	现场代表履约情况:未按合同要求派设计代表进驻现场的,扣3分;未经业主同意随意变更现场代表后因涉及代表自身原因被更换的,扣2分;现场代表没有参加施工图交底会、工地例会或技术方案处理会的,每次扣1分。现场代表需具有一定的现场决断权,未按业主要求时间处理问题的扣3分。				
1	进度控制(20分,扣完为止)				
4	进度计划、制度及措施等监理情况及执行情况:无设计工作大纲、进度计划、管理制度的及保证措施的,每项扣2分;过程节点未落实或执行不力,每次扣5分。				
5	阶段性成果是否按合同提交:因设计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递交在阶段成果的,没延迟一天扣1分。				
6	最终成果是否按合同提交:因设计原因,未按合同约 定时间递交在最终成果的,没延迟一天扣1分。				
$\equiv$	质量控制(30分,扣完为止)				
7	批复落实情况:未执行项目批准文件、变更工程规模、主要方案、增加工程投资,扣5分。				
8	方案比选:方案未进行多方案充分经济性、技术比选 的,扣2分。				
9	技术指标及设计质量:未执行国家或行业标准,每项 扣5分;设计文件的完整性不符设计文件编制办法或有 缺项的,每项扣5分。				
10	图纸错误:设计文件存在错、漏、碰、缺及明显不合理的,每处扣0.5分。				
11	安全设计:因设计原因引起一般及以上的质量事故或较大安全事故的,扣20分;引起一般质量问题或一般安全事故的,扣10分。				
12	除有特殊要求外,施工图设计中有指定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生产厂家的,每处扣4分的;在设计过程中谋取不当利益的,扣10分。				
13	图纸需进行各专业协调,未协调或也未提出协调问题的,一次扣2分。				

设计工	项目负责人签认(签字并盖章) 签名:	日期:	
<b>金</b> 查约	且签字:	F7.80	
A min i	合计		
eT.	价直接评定为零。		
24	若因廉政原因,导致或涉嫌导致项目损失的,当期评		_
六 23	廉政建设(5分,扣完为止) 有违反廉政要求的相关行为的,每次扣2分。		_
22	变更程序:设计变更程序不符合规定,或手续不完善的,每次扣3分。		
21	变更及时性:设计变更成果未及时提交的,每次扣 2分;由于设计变更处理不及时导致工期延期的,扣 10分。		
20	变更情况:因设计缺陷,导致重大设计变更的,每次 扣10分,导致较大设计变更的每次扣5分,一般设计变 更的,每次扣2分。		
五	设计变更(15分, 扣完为止)		
19	配合招标过程的邮件或现场答疑,配合提交相应招标 所需设计有关图纸,不按要求提现每次扣3分。		
18	配合业主完善手续情况:未及时递交勘察总结/设计总结的,扣5分。		
17	设计回访:设计代表未及时做好设计回访的,每次扣 1分。		
16	现场服务:未及时参加各阶段需要设计代表及时解决问题的,每次扣3分;未配合施工单位及时处理现场设计文件出现的问题、未配合业主提出有效的技术处理措施的,每次扣3分;未按业主要求时限完成现场技术核定单等技术文件审核确认并签章的,每次扣2分。		
15	技术交底:未进行设计交底的,扣8分;设计交底部及 时或交底内容不全面、不具体影响施工的,扣5分;项 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未参加技术交底的,扣2分/人 次。		
四	技术服务(25分,扣完为止)		
	图纸需满足业主招标模式,相应设计材料、做法未按业主要求调整,一次扣3分。		

# 备注:设计费的20%作为考核费用,待工程完工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

- 1. 考评总分在75分以上(含75分), 考核费用全额支付;
- 2. 考评总分在75-60分(含60分),扣除考核费用的50%;
- 3. 考评总分在60分以下,将通报批评,同时将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并扣除全部考核费用。

# 工程设计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上海市滴水湖幸福河湖建设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 本项目位于临港新片区滴水湖水系片区, 东起主海塘, 西至人民塘随塘河, 南临芦潮引河, 北到北护城河。

建设单位(甲方):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设计单位(乙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的规章制度。
-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 以下规定:

-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 感谢费等。
  -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 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勘察设计 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 品、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 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 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 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八份, 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甲方单位: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

(業等) 中川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羅史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54

授权代理人:

乙方单位

单位地址:中山北二路901号

程设计研究总院(集

邮政编码:

电 话: 021-55009563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本合同于2025年 月 日签订于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

# 第三节施工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u>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u> 承包人2(丙方)(全称):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上海市滴水湖幸福河湖建设工程施 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上海市滴水湖幸福河湖建设工程
- 2、工程地点:本工程位于滴水湖水系片区(东起主海塘,西至人民塘随塘河,南临 芦潮引河,北到北护城河),主要范围为滴水湖及涟射河。
  - 3、工程立项批准文件:沪自贸临管委发【2025】234号
  - 4、资金来源:由中央资金和管委会财力统筹安排
- 5、工程内容:改造老石皮泐港水闸为泵闸,闸孔净宽10米,泵站流量8立方米每秒;修缮蓝云港水闸、青祥港水闸、冬涟水闸、橙和港水闸;河湖地貌形态修复及岸坡生态提升5处,约19万平方米;入河排口改造21处;河湖管控能力提升建设1项,智慧监管设施建设9项。工程等别为Ⅲ等,闸室、站身、外河翼墙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内外河防冲槽、内河翼墙等次要建筑物级别为4级;围堰等临时建筑物级别为5级。
  - 6、工程承包范围:

上海市滴水湖幸福河湖建设工程承包范围为按合同图纸、工程规范及其他合同文件之规 定,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内容为本工程批复范围内技术文本及本工程概算表中建安工程费中所包含的 所有工作内容及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另外包括地下障碍物清除及外运处理、施工期管线拆 除和过渡、竣工图编制等。具体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

承包人必须确保按照经批准的项目建设功能及建设标准实施本项目。如在施工过程中 发包人不再实施某个专业工程时,相应费用在结算时扣除,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形 式的补偿。承包人需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做好施工管理工作,同时,承包 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施工 总承包管理。须委派专人确保施工各阶段的报批、评审、验收通过。若承包人需将本项目专 业施工工作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须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还包括所有按设计与工程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监测及一切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检测、桩基检测、基坑监测、土壤检测、工程档案编制及验收、建筑/安装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险、水土保持监测费、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财务决算编制费等。

- (2) 本工程的工程检测(监测)单位的委托须报发包入确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必须由发包人委托的检测(监测)类合同,由发包人、承包人(丙方)、检测(监测)单位签订三方合同,其余由承包人(丙方)、检测(监测)单位签订合同。所有发生的检测、监测费用均包含在本施工总承包合同金额中,由承包人直接支付给检测(监测)单位。承包人(丙方)在监理旁站情况下负责完成抽检取样、送检等所有配合检测(监测)的工作,检测(监测)内容及范围须符合施工期间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
- (3) 发包人保留对部分工程分包给其它承包人(丙方)进行施工的绝对权利,惟招标 人行使该权利时,并不解除承包人(丙方)对本工程提供基本措施服务及承包人(丙方) 对指定分承包人(丙方)及/或市政部门及/或政府部门进行配合与协调管理的职责。
- (4)总承包人(丙方)必须负责与指定分包工程、招标人自行发包专项的工程的分承包人(丙方)及指定材料供应商联系,并提供施工条件、施工设施及统筹工作等直至工程完成。
- (5)在招标文件内所说明及/或招标期间所增减及/或承包人(丙方)所确认的工程内容、所有在合同文件中及初步设计、工程施工图中所提到和反映的工作。

## 第二条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11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6月26日

节点工期:

2026年4月30日具备水下通水条件。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u>210</u>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 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第三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施工符合批准的施工图设计要求,竣工及移交时一次性验收合格率100% (其中石皮泐港质量目标为优良)。

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30号令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及名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合同文件中所有发包人之其他相关工程质量规定,并须在存有任何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的要求执

行。除满足以上标准外,且不得低于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相关的质量要求。

如果工程竣工验收时丙方的施工质量没有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及丙方投标时自报等级的 , 丙方应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工期不予顺延,并按本工程合同总造价的1%支付质量违 约金。

#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暂定含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u>捌仟玖佰伍拾伍万贰仟陆佰</u>元整(¥:\_\_ 8955.2600万元),税率 9 %。

其中: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人民币)(大写): <u>贰佰壹拾叁万零贰佰</u>元整(¥:\_213.0200万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及调整原则详见设计合同第五条,施工合同专用条款23条。

# 第五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本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招标文件及投标答疑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六条 承诺

- 承包人(丙方)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2、 发包人向承包人(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3、项目管理单位受发包人委托,全权代表发包人行使对本工程的建设施工管理职能,承包人(丙方)承诺必须服从项目管理单位的管理。

# 第七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 第八条 合同生效

- 1、合同签订时间: 2025年 /1 月1 日
- 2、合同签订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

3、本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上海市临港新片区

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火笼罩

或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丙方):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

委托代理人:

#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一)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1 通用合同条款: 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 1.2 专用合同条款: 是发包人与承包人(丙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4 工程师: 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己方代表,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派出的 总监理工程师。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丙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5 承包人(丙方):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6 项目经理:指由承包人(丙方)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丙方)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 1.7 设计单位: 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1.8 监理单位: 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1.9 工程: 指发包人承包人(丙方)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 1.10 合同价款: 指发包人承包人(丙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1.11 追加合同价款: 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 经发包人确认后按 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 1.12 费用: 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丙方)承担的经费支出。
  - 1.13 保留金: 指合同双方约定按一定比例在工程价款中提留,用于工程缺陷修补的款项。
- 1.14 接收证书: 指发包人在工程或分项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签发给承包人(丙方)的工程接收凭证。
- 1.15 履约证书: 指发包人在承包人(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于缺陷责任期满后签 发给承包人(丙方)的完成履约的凭证。
  - 1.16 保修期: 指承包人(丙方)在工程或分部工程竣工后,对所建工程在一定时限内出

现的质量问题负有保修责任的期限。其期限自工程或分部工程接收证书上注明的竣工日期起,至质量保修书(合同)约定的期限止。

- 1.17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丙方)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 1.18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丙方)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丙方)开始施工的 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1.19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丙方)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1.20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丙方)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丙方)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 1.21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 1.22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3 违约责任: 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1.2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己方的过失,而是因对方原因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 1.25 不可抗力: 指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2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本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招标文件及投标答疑文件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丙方)有关工程的治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 合同的组成部分。

-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 人承包人(丙方)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 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丙方)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 4、图纸

-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丙方)提供图纸。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丙方)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 4.2承包人(丙方)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 后,除承包人(丙方)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 4.3承包人(丙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二)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工程师

-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丙方)。
-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 人承包人(丙方)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 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 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丙方)。
-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丙方)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 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 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丙方)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内写明。
  -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丙方),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丙方)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丙方)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丙方)发出任 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 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 面确认,承包人(丙方)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 人(丙方)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丙方) 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丙方)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丙方)报告后24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丙方)。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丙方)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丙方)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丙方)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丙方),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7、项目经理

-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 7.2 承包人(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 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丙方),由承包人(丙方)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 7.4 承包人(丙方)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 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先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 8、发包人工作
  -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 13.1因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 到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13.2承包人(丙方)在13.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 14、工程竣工

- 14.1 承包人(丙方)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14.2 因承包人(丙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丙方)承担违约责任。
- 14. 3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 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丙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 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 (四)质量与检验

#### 15、工程质量

- 15.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丙方)原因致使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丙方)承担违约责任。
-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以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16、检查和返工

- 16.1承包人(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 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 16.2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丙方)拆除和 重新施工,承包人(丙方)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 人(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 顺延。

16.3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丙方)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丙方)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 18、重新检验

18.1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9、工程试车

- 19.1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丙方)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 19.2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丙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丙方)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丙方)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 19.3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 面形式通知承包人(丙方)。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丙方)的要求, 承包人(丙方)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 19.5双方责任

- (1)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丙方)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 (2)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丙方)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丙方)采购的,由承包人(丙方)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 (3)由于承包人(丙方)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丙方)按工程师要求 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试车结束24小时后, 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 承包人(丙方)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 19.6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 或需要承包人(丙方)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丙方)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五)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20、安全施工与检查、文明施工

#### 20.1安全施工与检查

承包人(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由于承包人(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丙方)承担。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20.2文明施工

承包人(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 21、安全防护及环境保护

21.1承包人(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 2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丙方)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1.3 承包人(丙方)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 承包人(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 、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丙方)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 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丙方)承担。

#### 22、事故处理及紧急情况处理

22.1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 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承包人(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22. 2在工程实施期间或质量保修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丙方)进行抢救,承包人(丙方)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丙方)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及安全责任等均由承包人(丙方)承担。

22. 3由于承包人(丙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 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丙方)负责赔偿。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丙方)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 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丙方)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 2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

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 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 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23.3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一周内非承包人(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的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承包人(丙方)应当在23、3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 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 人(丙方)通知后14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 24、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丙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丙方)在约定预付时间7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丙方)可在发出通知后第7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丙方)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 25、工程量的确认

25.1承包人(丙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质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7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丙方),承包人(丙方)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丙方)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工程师收到承包人(丙方)报告后14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15天起,承包人(丙方)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丙方),致使承包人(丙方)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对承包人(丙方)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 工程师不予计量。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在确认计量结果后14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丙方)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 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 2本通用条款第23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31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丙方)可向发包人 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 丙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丙方)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 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15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4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丙方)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七) 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 2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丙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丙方),由承包人(丙方)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丙方)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丙方)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丙方)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丙方)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丙方)清点,承包人(丙方)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 由发包人负责。

27.4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 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丙方)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丙方)可代

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 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 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丙方)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 27.5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丙方)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7.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28、承包人(丙方)采购材料设备
- 28.1承包人(丙方)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 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丙方)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 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 28.2承包人(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丙方)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28.3承包人(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丙方)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 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丙方)承担。
- 28. 4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28.5承包人(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 28.6由承包人(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 (八) 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 29. 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丙方) 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 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丙方)按照 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丙方)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 相应顺延。

29. 2施工中承包人(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承包人(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丙方)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丙方)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 30、其他变更
- 30.1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 31、确定变更价款
- 31.1承包人(丙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 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 31.2承包人(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 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 31.3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4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31.4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丙方)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1.5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 31.4因承包人(丙方) 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工程移交

- 32、竣工验收
- 32.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

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丙方)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 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 32. 2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 32.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 32.4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丙方)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 32.5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29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 32.6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32.1款至32.4款办理。
- 32.7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 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支付方法。
- 32.8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 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33、竣工结算、工程移交
- 33.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丙方)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 33.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进行核实,给 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丙方)支付 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33.3承包人(丙方)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14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丙方)未能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丙方)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丙方)承担保管责任。

33.4发包人承包人(丙方)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 争议的约定处理。

34、质量保修

34.1承包人(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 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 (十) 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 35.1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丙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 35.2承包人(丙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属承包人(丙方)违约:
- (1) 本通用条款第14.2款提到的因承包人(丙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 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通用条款第15.1款提到的因承包人(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4) 承包人(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 约定承包人(丙方)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 或计算方法。

35.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 继续履行合同。

36、索赔

36.1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 36.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 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丙方)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丙方) 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丙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28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直接经济损失的 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丙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丙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 承包人(丙方)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丙方)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 索赔事件终了后28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 36.3承包人(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36.2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丙方)提出索赔。

37、争议

37.1 发包人承包人(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十一) 其他

- 38、工程分包
- 38.1承包人(丙方)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 合同。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丙方)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 38.2承包人(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

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丙方)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丙方)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丙方)承担连带责任。

38.4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丙方)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丙方)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 39、不可抗力

39.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丙方)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丙方)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丙方)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丙方)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丙方)应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丙方)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 39.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下列方法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 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承包人(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承包人(丙方) 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丙方) 承担;
- (4) 停工期间,承包人(丙方)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39.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40、保险
- 40.1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40.2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 40.3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丙方)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0.4承包人(丙方)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

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40.5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丙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5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丙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1、担保

- 41.1发包人承包人(丙方)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 (1) 发包人向承包人(丙方)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2) 承包人(丙方)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 41.2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 41.3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丙方)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 42、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丙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丙方)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3、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 43.1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丙方)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 致使文物遭受破坏, 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丙方)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4、合同解除

- 44.1 发包人承包人(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26.4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56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丙方)有权解除合同。
- 44.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38.2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丙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一方依据44.2、44.3、44.4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合同解除后,承包人(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知识产权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丙方)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 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承包人(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承包人(丙方)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 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丙方)承担; 承包人(丙方)在合同签订前 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46、合同生效与终止
- 46.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 46.2 除本通用条款第34条外,发包人承包人(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 支付完毕,承包人(丙方)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 46.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 、协助、保密等义务。
  - 47、合同份数
  - 47.1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丙方)分别保存一份。
  - 47.2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48、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 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一)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词语定义:
  - 1.1 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上海临港新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1.2 承包人(丙方):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 1.3 设计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1.4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的开工令为准。
- 1.5 竣工日期:以合同工期为准。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本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招标文件及投标答疑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3.1 本合同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

- 3.3 适用标准、规范
- (1) 本工程的技术标准与规范应按照设计说明书,以及上述设计说明书中明确要采用的 国家、行业、地方的施工技术(验收)规程和规范。

(2) 本工程适用标准、规范必须符合上海标准规范;若上海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应 按国家标准、规范执行。

若国家也没有相应的标准及规范时,按设计院及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技术要求,承包人 (丙方)应在施工前30天提出施工工艺的操作规程。经承包人(丙方)技术负责人审定,报 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执行。

(3) 如以上要求不一致的地方,以最高要求为准:

#### 4、图纸

4.1 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向承包人(丙方)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在开工日期15天之前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向承包人(丙方)提供十套完整的施工图纸,并组织承包人(丙方)、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承包人(丙方)应按协议条款的要求做好图纸保密工作。

4.2承包人(丙方)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4. 3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丙方),承包人(丙方)应按 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二)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监理单位名称:

监理内容: (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监理权限: (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朱后军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委托的职权: (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需要取得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权限以外的职权: (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5.3 发包人: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项目管理单位: 上海临港新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单位受发包人委托,全方位、全职责地对本项目行使建设管理职权。

监理单位、承包人(丙方)必须服从其管理)

工作职权: 根据与发包人签定的本工程项目管理合同执行。

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代表:

姓名: 蓝洪浩 职务: 项目负责人

- 6、承包人(丙方)委派的项目经理姓名: \_郝伟亮 职务: 项目经理
- 6.1项目经理驻现场的时间为每周不少于5天,每少一天处罚1万元(除征得发包人批准外);承包人(丙方)不得随意调换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负责人。如需更换,应书面征得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同意,且必须为不低于前任资历(资格、经历)的人员。如需更换项目经理须征得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同意并递交人民币20万元/人作为违约金(非正常因素除外,具体情况由发包人和项目管理单位判定)。
  - 7、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工作
  - 7.1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鉴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在招标时提供给承包人(丙方)现场勘察的机会,承包人(丙方)应接受开工日的现场条件,并应自费消除影响工程进行的先前留在现场的任何垃圾及残留物。承包人(丙方)不得以不知道现场或现有建筑物、或在建工程对本工程可能造成影响等情况为借口而做出的额外索赔或延长竣工期限的要求,上述要求将不予考虑。
- (2) 配合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工作,具体以招标文件及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组织的现场勘察的条件为准。
- (3)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将协助承包人(丙方)在开工前14天查阅工程所需的地质和 地下管线资料以供使用,承包人(丙方)如需复印相关资料应自行承担费用。
  - (4) 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将在开工前提供本工程建设项目许可证明。
- (5) 施工前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应会同测绘单位提交书面水准点和高程控制网,并及时向承包人(丙方)领桩,进行现场交验。
  - (6) 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将在开工前安排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7)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将在开工前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 、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7.2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委托承包人(丙方)办理的工作:承包人(丙方)应向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免费提供合适的、能满足现场管理的办公房屋及设施。(含监理机构、指定分承包人(丙方)的办公用房)
  - 9、承包人工作

- 9.1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承包人应上报便道及现场排水专项方案,方案中应明确便道使用高峰期的控制修复措施,确保相邻标段或者相关单位正常使用;排水方案应结合区域排水要求综合考虑、合理制定;排水沟在雨水多发季节的控制措施(包括排水设备数量、功能等)建立专门的排水设备仓库等。便道、排水系统工作完成后,发包人监理单位现场实物验收,达到设计及标化工地要求。管理过程中,建立考核机制,每月对便道排水沟进行检查,如发现便道不平整、有坑槽、积水;排水沟内积水排除不及时等问题,发包人会采取相应的经济处罚措施。
- (2) 承包人应上报施工过程对周边已建成品的保护方案,方案中明确涉及区域、具体设施量、保护性施工措施、损坏后的修复方案,经审核后实施。如发生承包人完工前未对周边损坏成品修复完成并经确认的情况,建设单位将委派相关单位进行修复,发生费用经投资监理审核后将从承包人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 (3)承包人应充分重视滴水湖水质保护,结合项目涉及水系作业情况,编制专项水质保护方案(含水上作业内容及措施),落实水上作业相关审批程序办理,具体方案经会审同意后实施。
- (4) 承包人(丙方)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丙方)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5) 承包人(丙方)应按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发给承包人(丙方)的有关管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计划、报表;每月15日前向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和监理报送下月施工计划,每月15日前向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及监理单位报送当月施工统计报表一份。每年、每季前十天向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及监理单位报送下一年度、季度施工计划。
  - (6)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丙方)应在工程现场保留足够的保卫员,保护工程、材料、施工机械等一切设施,以确保工程的完好,直至工程交付。

承包人(丙方)将负责本工程的现场保卫工作,并有责任阻止非本工程所需人员进入现场。

承包人(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 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并按有关规定报批,另外还应抄送监理单位备案。

承包人(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

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其他承包人(丙方)在施工组织设计中要求的保卫工作及责任。

承包人(丙方)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丙方)自行承担,且发包人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 (7) 承包人(丙方)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标准化工地要求自建临时设施,并向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免费提供合适的,能满足现场管理的办公房屋及设施(含监理机构、分承包人(丙方)的办公用房)。临时设施按照管委会相关规定执行,详见附件。
- (8) 承包人(丙方)须按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排污排水等 手续,工程中及临时场地的排污要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保证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 免于受到或承担因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责任、及其他开支,承 包人(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
- (9)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丙方)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丙方)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承包人(丙方)向发包人或政府接管部门移交工程之日止。在承包人(丙方)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丙方)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丙方)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半成品,在承包人(丙方)向发包人或政府接管部门移交工程前,由承包人(丙方)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丙方)原因造成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丙方)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在竣工工程未交付给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之前,承包人(丙方)须按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的要求对已完成工程成品(包括分承包人(丙方)的已完成工程成品)进行保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之中。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或致第三方损害的,由承包人(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提前使用后发生损坏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承担。

(10)承包人(丙方)在开工前将施工所需的用水、用电接至施工现场,并承担相关费用。任何因现场水、电供应量不足而导致的额外补充水、电用量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丙方)自行承担。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排水,由承包人(丙方)充分根据现场实际状况,制定施工方案,确保防止泥浆水排入市政管线,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丙方)负责。在施工期间,承包人(丙方)应确保污水排放符合要求,并在市政管线未通前自行解决排放。

承包人(丙方)必须负责清除工程范围内的所有地下障碍物,采取切实可靠的措施保护 好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和古树名木的完整与安全,包括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有可能开工的建设

工程对本工程可能造成的影响和所需要的相关配合。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

承包人(丙方)应按照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采取切实可靠的措施保护好各类地下管线。对由于承包人(丙方)在施工过程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的损坏,承包人(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赔偿。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按情节轻重,对承包人(丙方)处予罚款书面通报。

(11) 承包人(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执行上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1年1号文)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上海市建设工地施工扬尘控制若干规定》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同时承包人(丙方)还应严格执行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制定的《工程质量管理要求及责任》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的措施(具体详见附件),确保优质、安全、文明完成本工程的建设。承包人(丙方)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丙方)自行承担,且发包人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是承包人,项目管理单位起监督作用。

工程竣工编制竣工图时,必须符合上海市城建档案馆数字化竣工图验收要求的相关规定 ,并根据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要求的数量提供与此相符的数字化竣工图电子文件。

#### (12) 清理和移交

①承包人(丙方)必须负责清理、运走所有废渣与垃圾(清运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价中),并缴付所有当地政府所需的费用。

本工程土方必须运至政府规定的消纳点按要求堆放; 堆土高度及堆土场地平整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 工程现场至指定堆土场地的通道的建设及维护管理在踏勘现场、利用现有通道等情况下自行考虑; 施工期间堆土场地的排水、整平、看管(包括杜绝外来飞车渣土等)、交叉施工协调等工作自行考虑解决。现状水系不能随便填堵。承包人(丙方)负责自行联系专业运输单位(须具备浦东新区渣土营运资质)将渣土运送、卸土至渣土消纳点,并按建设单位要求做好卸土场地的土方消纳、堆坡、整平工作,施工期间堆土场地的排水、整平、看管(包括杜绝外来飞车渣土等)、交叉施工协调等工作自行考虑解决,现状水系不能随便填堵,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②在工程竣工之后根据发包人指令,承包人(丙方)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搬走所有的临时设施、施工机械、垃圾、容器、剩余材料等一切物品和设施,以保持工程范围内的清洁和整齐,逾期不撤,每逾期一天,按本工程合同价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丙方)需按发包人要求,完成临时排水沟的回填及场地恢复工作。

- ③承包人(丙方)在完成本项目后须按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指令无偿及时地撤离现场。
- ④根据工程进度及监理工程师指令及时向监理工程师递交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 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等。
- (13) 承包人(丙方)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丙方)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承包人(丙方)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丙方)自费购买人员、机械设备、材料产品等保险,在履行本施工合同期间,承包人(丙方)应保持保险有效。承包人(丙方)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丙方)负责补足。
- (1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 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1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 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丙方) 占用或使用 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16)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17)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发包人 要求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8) 承包人(丙方) 应遵守"沪自贸临港委【2020】222号"《中国(上海) 自由 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文明施工标准化指导手册(试行)》相关要求。同时按照建设单位要 求落实文明施工工作。相关费用纳入合同总价内。
  - (19) 承包人(丙方)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 ①承包人(丙方)必须负责与独立承包工程的分包单位及指定材料供应商的沟通、管理、协调,并提供施工条件、现场已有的施工设施、安全管理及统筹工作等直至工程完成,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等全面负责。
  - ②配合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做好工程相关工作。
- ③承包人(丙方)不得以不知道现场或现有建筑物、或在建工程对本工程可能造成影响 等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索赔或延长竣工期限的要求。
  - ④对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或第三方造成的预留洞,承包人(丙方)都应负责最后修补。
  - ⑤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负责协调与工地周边相邻单位的关系。
  - ⑥承包人(丙方)承担整个工程的保修责任,包括专业分包工程的保修责任。

- ⑦根据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的要求参加其组织的立功竞赛。
- ⑧承包人(丙方)按合同约定及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要求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 9.2承包人(丙方)未能完成9.1条各项工作,造成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损失的,承包人(丙方)赔偿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有关损失。

承包人(丙方)应充分考虑施工场地的合理组织安排,合理安排现场材料堆场、加工场地、办公区、生活区、临时便道等与施工有关的合理布局,与本工程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临时道路、道口开设、占掘路、零星苗木移除、临水头子开设、排水,大临的临水、临电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且协调工作由承包人(丙方) 自行负责,不因施工方案及大临位置的变更而变化。

承包人(丙方)应充分考虑材料垂直运输及平面运输措施,桩基及围护施工中的措施, 所有分包单位均纳入总包管理,相应的垂直运输及平面运输等费用均纳入总包。

分包单位进场施工,总包须配合用水、用电等所有事项,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丙方) 承担。

# (三)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进度计划

10.1承包人(丙方)应在收到施工图后7天内(或按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表。

工程师应在收到上述文件后7天内,予以审核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

在任何时候,承包人(丙方)必须按批准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 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如果在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代表看来工程的实际进展与工程师已经 同意的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丙方)应根据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代表的要求,重 新编制一份修改的施工进度计划,并说明为保证工程按期完工而对施工进度计划所做的修改 和改进措施,以保证合同工期的完成。

承包人(丙方)在组织施工过程中,还应充分考虑规划管线、绿化、附属工程等施工对 本工程合同工期的影响,并负责相应的协调和管理,以保证本工程的合同工期。

10. 2如果承包人(丙方)未按照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的,发包人书面催告承包人(丙方)后,承包人(丙方)仍未能按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的,则发包人有权组织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施工,该第三方施工单位视为承包人(丙方)的分包单位,其进场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丙方)承担,承包人(丙方)对该第三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安全、质量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有权在后续任何一期或多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因上述施工工程而产生的费用(费用计价原则参照专用合同条款第23条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方施工单

位支付,同时不免除承包人(丙方)的现场配合义务和相应违约责任。

12、暂停施工

12.1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丙方)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丙方)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承包人(丙方)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2. 2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丙方)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 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丙方)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 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13、工期延误

- 13.1 三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13.1.1 由于国家政策停建或缓建,致使施工无法正常进行。由于政府及相关机关的规 定造成的工期延误;
  - 13.1.2 不可抗力。
- 13.2 因发包人原因停工或造成其他工期延误情形的,承包人(丙方)应将停工期间的人员、材料、设备配置情况根据发包人要求报送发包人,并根据发包人指令进行配置调整,未调整的不得作为损失,发包人无需承担。

### 13.3赔偿损失的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丙方)停工、窝工及其他损失的,发包人或项目管理单位应 书面通知承包人(丙方),承包人(丙方)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发包人赔偿 承包人(丙方)因停工、窝工造成的直接损失,但对于承包人(丙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导致的扩大损失发包人不予赔偿。若工程项目属于发包人投资建设项目的,承包人(丙方) 将发生的直接损失证明书面提交给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认可后予以赔偿;若工程项目属于 政府财力投资建设项目的,承包人(丙方)将发生的直接损失证明书面提交给发包人并经发 包人确认认可,且还需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后予以赔偿。

- 13.4不予赔偿损失的情形:因以下原因造成承包人(丙方)损失的,发包人不予赔偿:
- (1)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台风、洪水、地震等及政府行为、政策调整或变动等)导致承包人(丙方)损失的;
  - (2) 因承包人(丙方) 自身原因导致损失的;
  - (3) 因承包人(丙方) 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扩大部分的损失;
- (4) 承包人(丙方)未根据发包人指令对停工期间的人员、材料、设备等进行配置调整造成的损失;

- (5) 因第三方原因导致承包人(丙方)损失的。
- (四)质量与检验

## 15、工程质量

15.1承包人(丙方)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承包人(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丙方)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15. 2在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阶段,由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和/或监理单位发现,工程或部分工程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丙方)整改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承包人(丙方)应当自行及时对相关工程实施整改,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因工程整改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丙方)承担,延误工期的,承包人(丙方)还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如果承包人(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在相关工程工期内(包括整体工程工期和分部分项工程工期)无法按期或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整改工程的,发包人书面催告承包人(丙方)后,承包人(丙方)仍未能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整改的,则发包人有权组织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实施整改工程,该第三方施工单位视为承包人(丙方)的分包单位,其进场整改的费用由承包人(丙方)承担,承包人(丙方)对该第三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安全、质量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有权在后续任何一期或多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因上述整改工程而产生的费用(费用计价原则参照专用合同条款第23条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方施工单位支付,同时不免除承包人(丙方)的现场配合义务和相应违约责任。

17、隐蔽工程和关键部位验收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相关规定执行。如达不到,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丙方)返工,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丙方)承担。返工后达不到约定要求,承包人(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双方约定隐蔽工程和关键部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地基(含桩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建筑给水排水、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等,及水下工程通水前验收。

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的要求。如达不到,发包

方/项目管理单位有权要求承包方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达不到 约定要求,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五)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20、安全文明施工与检查

20.1安全施工与检查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丙方)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承包人(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丙方)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 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丙方)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21、安全防护及环境保护

21.1承包人(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交通要道附近等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已包含在总价之中。工程师对安全防护措施的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丙方)应负的一切责任。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即工程总报价已包括以下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施工费用、设备及安装工程费、需保留设施损坏修复费、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使用及安装运输费、施工所需的临时工程费、施工所需的施工租地费、临时设施费、协调配合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此:交通、管线、环卫、消防等单位)、永久配套工程(指水、电、通讯等)外线及接入点设施费、保险及协助招标人与行业相关职能部门协调以及项目施工前的各项手续办理和项目完成后各项竣工验收前后工作的全过程服务和相应的质保保修期内服务、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包含的全部风险和责任等所有相关因

素所涉及的全部费用。此合同价为施工总承包发包模式下的交钥匙工程价。在合同有效期内,除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程建设规模、主要技术标准、工程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由于业主原因和发生不可抗力及政府的指令(含政府各部门的行政指令)、市场价格波动、合同中双方约定等可调整合同价格的情况外,合同价均不予调整。

本工程实施及结算过程中,除以下因素及专用条款约定允许调整合同总价外,其它因素 一律不予调整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可调整的情况约定如下:

- 1、本工程实施及结算过程中,合同总价可调整的因素:
- (1) 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中要求降低设计标准及工程规模、工程范围变化而引起 的工程费用减少,合同总价同步减少;
- (2)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 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减少;
  - (3)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引起工程费用减少。
- (4)当施工过程中某项或数项工作内容不需要总承包单位或总承包单位未实施时,则业主方有权将该工作内容所对应的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 (5) 在工程实施或结算过程中,若实际方案变化过大,或存在以下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的:
  - a. 人工费超出市场信息价中间值;
  - b. 材料费和机械费超出市场信息价或市场询价的;
- c.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费率超出《上海市建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增值税)》(沪建市管〔2016〕42号文)所规定的中间值的;
  - d. 定额含量异常的综合单价:
  - e. 措施费用异常。

发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对涉及该子目的工程量及承包人所报综合单价, 进行偏差调整核价,对此,承包人应无条件响应。

- (6)设计变更增加仅限管委会书面重大设计变更,其余变更内容引起的费用增加均已 包含在合同金额内,不再另行计算。
  - 2、合同总价调整方法

施工中标价(签约合同价): A

工程结算价: B

概算批复建安部分: C

工程结算造价B=(签约合同价A ± 设计变更增减 ± 结算子目偏差调整); (注:设计变更增加仅限管委会书面重大设计变更,其余变更内容引起的费用增加均已包含在合同金额内,不再另行计算。)

结算过程中,发包方有权按照实际发生的原则,根据双方认可的竣工图纸及相关现场资料核定实际的工程造价,当核定的工程造价大于签约合同价A时,签约合同价A即为最终结算合同价;当核定的工程造价小于签约合同价A时,该核定的工程造价即为最终的结算合同价;最终的结算合同价不可超过概算批复建安部分C,若超过此金额,则按概算批复建安部分C计,即:

- 1) 若工程结算价B>签约合同价A>概算批复建安部分C,则最终结算金额为"概算批复建安部分C";
- 2) 若工程结算价B>概算批复建安部分C>签约合同价A,则最终结算金额为"签约合同价A";
- 3) 若签约合同价A>工程结算价B>概算批复建安部分C,则最终结算金额为"概算批复建安部分C";
- 4) 若签约合同价A>概算批复建安部分C>工程结算价B,则最终结算金额为"工程结算价B";
- 5) 若概算批复建安部分C>签约合同价A>工程结算价B,则最终结算金额为"工程结算价B":
- 6) 若概算批复建安部分C>工程结算价B>签约合同价A,则最终结算金额为"签约合同价A";

### 对此,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最终结算原则如下:

- a. 《上海市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SSH/Z 10009-2017);
- b. 定额:应按照《上海市水利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建筑和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相关定额执行;定额采用的先后顺序应按照《上海市水利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建筑和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相关定额,应根据上述排列顺序,并结合实际事项的匹配度进行选择;
- c. 人工单价,按投标当月上海市水利工程造价信息平均价(同一工、料、机单价有2种以上信息价的,取最低值);
  - d. 材料单价和机械单价,按照投标当月上海市水利工程造价信息价(同一工、料

- 、机单价有2种以上信息价的,取最低值);
  - e. 市场信息价中未包含的价格, 根据投资监理市场询价, 以发包人认可为准;
- f.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费率,按《上海市建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增值税)》( 沪建市管(2016)42号文)所规定的中间值。
- g. 水利工程、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园林小品工程等,均按综合计算后下浮10%计取,各项绿化种植工程,按以上综合计算后下浮15%计取;对于经发包人认可的综合单价,可不再下浮。
- h. 措施费 (除模板及脚手架以外的所有措施费)的结算,如超出分部分项总价的 8%,则按分部分项总价的8%计取。
- i. 对于特殊工艺及特殊要求且现行定额套用明显不合理的,由承包人提供完整测算依据,经投资监理审核、发包人批准后计取。
  - j. 因承包商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商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或顺延工期。
  - k. 对被认定为无效的变更、签证,将不予结算,工期不予顺延。
- 1. 以上结算原则中提及的发包人的认可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批价、会商纪要、认可投资监理的审价报告等。
- m. 工程建设期间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调整,施工实施期若未招过一年,本项目工料机单价不因市场价格波动而调整。非承包人原因,若施工期超过一年,根据下文规定调整:根据沪建市管【2008】12号文《关于建设工程要素价格波动风险条款约定、工程合同价款调整等事宜的指导意见》调整价差,本项目仅对钢筋、水泥、商品混凝土、木材、砂石及商品砂浆的市场异常涨价风险进行补偿,其他内容不予补偿,具体补偿原则约定如下:
- a)、钢材及钢筋、铜制品(仅限电线、电缆、母线槽):承包人施工期间《上海建设工程标准与造价》发布的平均价涨跌幅度已超过了承包人的投标当月《上海建设工程标准与造价》公布的钢筋价的±5%,承包人自行承担±5%以内的涨跌金额,而发包人承担±5%以外的涨跌金额。即:

涨价补偿金额=钢筋工程量X(施工期间平均价一投标当月信息价X1.05) 跌价扣回金额=钢筋工程量X(投标当月信息价X0.95—施工期间平均价)

b)、水泥、商品混凝土、木材、砂石及商品砂浆:承包人施工期间《上海建设工程标准与造价》发布的平均价涨跌幅度已超过了承包人的投标当月《上海建设工程标准与造价》公布的价格的±8%,承包人自行承担±8%以内的涨跌金额,而发包人承担±8%以外的涨跌金额。即:

涨价补偿金额=混凝土工程量X (施工期间平均价一投标当月信息价X1.08) 跌价扣回金额=混凝土工程量X (投标当月信息价X0.92一施工期间平均价) 注:"施工期"计算起止日期:

- 1. 除铜制品(仅限电线、电缆、母线槽)外,按结构施工期,即从监理单位开出开工令的时间起至甲方和监理单位确认的单体结构完成的时间。
  - 铜制品(仅限电线、电缆、母线槽),自结构完成至三个月后止。
    施工期平均价:算术平均值。
- 3. 以上结算原则中提及的发包人的认可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批价、会商纪要、认可投资监理的审价报告等。

24、工程预付款(通用条款中关于工程预付款的约定不适用,以本专用条款约定为准)根据沪自贸临管委【2021】174号文的规定,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由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直接拨付。本合同资金拨付由甲方向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申请,由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直接拨付承包人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在收到款项后两周内拨付丙方,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向牵头人(乙方)支付了相应施工款后,即视为已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了相应的付款义务,在此情况下,丙方不得再向甲方有关施工费支付的主张。

24.1合同生效后一周内,承包人(丙方)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合同价(中标价)的 10%的履约保函、施工合同价(中标价)的10%的预付款保函。

24. 2合同生效40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牵头单位支付施工预付款,额度为施工合同价(中标价)的10%,牵头单位在收到款项后两周内拨付丙方。

24.3甲方支付工程预付款时,**承包人(丙方)**需提供: (1)该项目的履约保函(施工合同价的10%); (2)预付款保函(施工合同价的10%)。

发包人在承包人(丙方)提交合格的银行履约保函(参考格式详见合同附件19)、预付款保函(参考格式详见合同附件20)后14天内,向承包人(丙方)支付合同总价(含暂定金额+指定金额)10%的款项(其中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100%的款项895.5260万元),作为工程预付款,发包方在未收到有效的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前,有权不发放任何工程款项。

#### 25、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丙方)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为:完成合同约定的节点后,当月的15日前,如提交时已过当月的15日,顺延至下月15日前办理。

25.2承包人(丙方)还应按工程师及监理单位的要求提供一切详细资料。

19、工程款(进度款)支付(通用合同条款中关于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约定不适用

### , 以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根据沪自贸临管委【2021】174号文的规定,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由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直接拨付。本合同资金拨付由甲方向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申请,由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直接拨付承包人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在收到款项后两周内拨付丙方,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向牵头人支付了相应施工款后,即视为已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了相应的付款义务,在此情况下,丙方不得再向甲方有关施工费支付的主张。

- 26.1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 26.2工程进度款的计算及支付
- 1) 支付进度如下:
- ①工程开工后,已完工工程量价款未达到合同暂定总价的12.5%前,将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进度款开始支付前,承包人应提交本项目的施工图预算(可分阶段报送),经投资监理审核并报送发包方批准后,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产值审核依据。进度款开始支付后,预付款将一次性抵扣。
- ②采用按月度支付的方式支付工程进度款,其计算周期为上一个月的16日至当月的 15日。月度进度款的支付比例,为该月度经核验批准已完工程量价款的80%。如工程进度款 累计支付达到合同暂定总价80%的,超出部分的在工程完工并且现场验收合格前,将不再支 付。
  - ③工程完工并且现场验收合格后并上报结算文件,经财务监理出具书面意见后,支付已完工程量价款的 90%,且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A的90%。
    - ④审计完成后,支付至最终确定的审计总价的97%。
  - ⑤预留的3%质保金费用,分期进行支付。质保期满1年时,支付最终确定的审计总价的 1.5%;质保期满2年时,支付最终确定的审计总价的1.5%。

其他:

由承包人支付的所有税费,均应包括在本合同总价之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需 开具合格有效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普通发票。(9%税率)

承包人如为跨县(市、区)承接本工程的,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2016年第17号公告"《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本项目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如未按此规定执行,发包人将暂停支付相关合同款项。

26.3所有因变更或约定可调整的合同价款或追加合同价款,不与工程进度款同步调整, 仅限于在最终结算时支付(特批除外)。

26. 4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的支付:

- (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u>环境保护、临时设施</u>措施项目总费用,发包人预付该费用总额的100%,已包括在预付款金额内。
- (2)除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外,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将根据承包人 (丙方)投标报价中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内明细表中的内容,按其不同的性质分成 以下三大部分:
  - ①开工阶段发生的费用(如现场清理费等);
  - ②与工期相关的部分;
  - ③与特定项目相关的费用(如分包配合费等)。

属于第①类的,在完成该项内容后一次性支付:

属于第②类的,按月度支付;

属于第③类的,在特定项目发生时给予支付。

- (3)本工程的工程检测(监测)单位的委托须报发包人确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必须由发包人委托的检测(监测)类合同,由发包人、承包人(丙方)、检测(监测)单位签订三方合同,其余由承包人(丙方)、检测(监测)单位签订合同。所有发生的检测、监测费用均包含在本施工总承包合同金额中,由承包人直接支付给检测(监测)单位。承包人(丙方)在监理旁站情况下负责完成抽检取样、送检等所有配合检测(监测)的工作,检测(监测)内容及范围须符合施工期间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
- (4) 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列入人工单价,管理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列入企业管理费。
- (5)为保障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权益,规范农民工工资发放。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工程建设领域用工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沪薪联办2018)6号)、《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住建规范(2019)1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沪住建规范联(2022)5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贯彻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上述文件及附件的要求履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申请、开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支付、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单汇总报送等法定义务,并接受发包

人监督和相关部门监管。

(6) 社会保险费参照沪建标定联[2023]486号、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文执行,如有变化按最新文件调整。

26.5承包人(丙方)在收到牵头人支付的工程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应相应地将分包工程的工程款支付给分包人。如遇特殊情况,发包人保留直接将工程款支付给分包人的权力。

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指定的各专业分包单位,除了实际发生的水电费外,承包人(丙方)不得再向各专业分包单位收取额外的费用。

- 26.6 关于税费和发票
- (1) 除特殊说明以外,本合同结算价款均为含税价。
- (2)付款条件;承包方(丙方)需根据牵头人要求提供合格有效增值税发票,否则牵头人有权拒绝付款。
  - (3) 发票明细:

公司名称: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开户行:

账号: 31050181420008005161

纳税人识别号: 12310000MB2F07402Q

电话: 021-20785161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三三公路兴旺路1号

本工程施工中发生的水电费用由承包方(丙方) 自行承担。

26.7特别约定:

- 1、根据沪自贸临管委【2021】174号文的规定,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由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直接拨付。本合同资金拨付由甲方向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申请,由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直接拨付承包人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在收到款项后两周内拨付丙方,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向牵头人支付了相应施工款后,即视为已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了相应的付款义务,在此情况下,丙方不得再向甲方有关施工费支付的主张。
- 2、本项目资金拨付实行银行资金监管,承包人(包括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应各 自设立项目专用资金监管账户,所设立帐户须报项目管理方认可(除农民工专用账户)。 联合体各方分别与项目管理单位及受托银行签订三方资金监管协议,过程付款与项目管 理方共同监管账户,确保专款专用。本项目工程款项进行资金监管,工程资金账户开户 银行为设立在临港新片区的国有四大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 国建设银行),详见附件:工程资金监管委托协议(参考)。

#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供应材料设备

27.1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原则上不供应材料、设备,但对影响工程质量造价、外观的重要材料设备,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有权自行供应,承包人(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并在材料、设备进场移交后免费提供仓库或合适的存放地点并承担保管责任,以及设备安装的协调和组织调试工作。对影响工程造价、质量、外观的重要材料及设备等采用甲供方式的,由承包人(丙方)提前3个月向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报送采购计划(承包人(丙方)对其准确性负责),并应对该设备提出专业意见。

27.2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供应的设备,承包人(丙方)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 丙方)妥善保管,相应的保管费用应视为已包含在总价中(措施项目费)。因承包人( 丙方)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丙方)负责赔偿。

27.3材料暂定单价的结算调整方法:编制投标报价、预算(包括中期付款)时暂按 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确定的暂定单价进行报价,待结算时按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确定 的采购单价进行补差。如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供应的材料设备,定额中没有相应的预算 价,按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确定的相对应的预算价格进入直接费,税前补差采用发包人 /项目管理单位确定的采购单价。

28、承包人(丙方)采购材料、设备

28.1承包人(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丙方)必须负责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除甲供清单以外的)材料、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并保证所有的材料、设备均符合设计要求及技术规范。

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对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及供应的厂商,须进行资格认定。

如:水泥、水泥制品、钢材、钢绞线、橡胶制品、沥青制品、型钢伸缩缝等材料, 供应商在采购前应将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如质保书、生产许可证等/或备案制要求)报监 理单位审查,并经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批准后方可采购。否则,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 有权不予验收进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丙方)自负,工期不予顺延。

对影响临港新城总体格调、功能、投资成本较大的材料(包括供应商选择、报价等),除应严格按设计要求采购外,其规格、型号、色彩等在采购之前应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协商,在征得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书面认可,并由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封样后方可进行采购。否则,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有权不予验收进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丙方)自负,工期不予顺延。

对招标阶段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单价的主要材料、设计变更引起的主要材料变更、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有特殊要求的主要材料,该类材料的采购原则上均由承包人(丙方)负责,采购前应提前3个月报3家及其以上数量的品牌或供应商供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选择,且所报供应商必须至少有一家是上海本地厂商,经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批准后方能采购。该类材料结算时仅在税前调整主材差价。投标时未注明品牌、产地等信息的主要材料设备,若施工过程中发生材料变更时,将按不利于承包人(丙方)的原则处理。

设备采购前需提供3-5家供应厂商和相应报价给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选择,且所报 供应商必须至少有一家是上海本地厂商。

28.2 若承包人(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设计部门和工程师的认可后才能使用。

28.3 承包人(丙方)须按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的要求,在制造、加工或准备地点或现场,或在合同规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检查。

28. 4非本工程使用的材料及货物,不可送抵及置于本工地。一旦运入工地,不得运走。送抵、置于工程现场或其临近用于工程的尚未安装的材料和货物,除用于本工程外不得运走,除非是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已书面同意运走。

# (八) 工程变更

# 29、工程设计变更

29.1本合同条件内所用"变更"一词应指合同图纸所示的工程设计、质量或数量的变更或改变,并应包括任何工作的增加、减省或替换,工程所用的任何材料或货物的种类或标准的变更及从工程现场运走任何由承包人(丙方)为本工程完成或送抵工程现场的任何工作、材料或货物,但不包括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材料或货物。

29. 2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有权通过设计院发出设计变更通知单要求工程更改。工程变更通知单由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发出给承包人(丙方)后方可实施。承包人(丙方)没有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的书面通知,不得任意更改设计内容。由于执行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要求的工程变更而引起的承包人(丙方)直接损失或开支,包括材料积压、成品或半成品的加工改制,在有确实详细证明和无法调剂的情况下,由应在14天内报送监理单位核实相关工程量、投资监理审核相关费用后,经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审核完成现场签证流程,发生的费用需待竣工结算时一并审核认可。确实影响工期的,延误工期相应顺延。如因承包人(丙方)原因上报不及时,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有权不受理相关现场签证流程,并在结算时不与计量相关直接损失及开支。

29.3 应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要求,或继后以书面批准的一切变更应由监理单位进行计量和估价。当进行该计量工作时,监理单位应给予承包人(丙方)在场以及做可能所需笔记和计量工作的机会。

29.4 由于变更引起费用的增减,承包人(丙方)应在上述变更后14天内对任何变更的价值提交一份详细报告。如承包人(丙方)未及时提交报告,并且又不及时以书面形式阐明原因的,则将被视为放弃索赔之权力。最后结算按本文的合同价款调整方式为准。除管委会书面要求的重大设计变更外,其余变更内容引起的费用增加均已包含在合同金额内,不再另行计算。

29.5 图纸或施工规范所明确的本工程范围内,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可随时发出指示要求对工程在设计、品质或数量上作出更改、修正、增加或删除(以下称"工程变更"),此类工程变更不改变承包人(丙方)应尽责任、义务。按指示而发生的工程变更的费用由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采取工程量清单内适用的单价,原则上仅限对主材予以调整,经三方协商后确定。合同总价按此相应调整,工期不得顺延。在新价未能取得协议前,工程继续进行,承包人(丙方)不得借故停工影响进度,否则当违约论。

29.6在履行合同期间,承包人(丙方)可随时向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建议工程变更 以改进工程质量,效率和安全性。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可同意或拒绝由承包人(丙方) 提出的工程变更。

29.7尽管有上述29.6款和29.7款,由于承包人(丙方)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产生过失而做的必要变更、不应认为是本意义上的"工程变更",此类变更也不能导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调整。

29.8若有一方提出与上述29.6款和29.7款一致的变更,承包人(丙方)应在合理可行的最短时间内准备好并提供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一份书面文件声明工程变更的具体细节,承包人(丙方)提出工程变更的理由(如有承包人(丙方)提出变更),需要或不再需要的工作和/或材料,估计的合同价格的增减,对工期的调整,对合同的修正和/或如若提议之工程变更实施后对工程和/或合同其它条款所产生的影响。

29.9承包人(丙方)应出一工程计划网络图,非关键线路工程变更、非整体工程变更或经调整可避免延长关键线路时间,整个工期不作延长;若承包人(丙方)不提供网络图,非整体工程变更工期不作延长。

29.10如承包人(丙方)未能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上述29.9款所述说明,或者如果发包 人/项目管理单位经与承包人(丙方)协商,在合理时间内不同意合同价格的增减,调整 工期和/或对合同的其它修改等,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有权决定工程变更是否实施,无 论此类工程变更与上述29.6款或29.7款相符与否,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可以在三方就此 类细节达成一致之前给承包人(丙方)签发书面指示要求其执行变更。

29.11如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要求工程变更,随后又决定停止变更,承包人(丙方)有权要求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偿付准备上述29.9款的说明所做工作的开支,但是承包人(丙方)应预先通知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其大概开支金额及其准备就此要求偿付的打算,而且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已同意承包人(丙方)可以在此基础上开始准备工作。

29.12承包人(丙方)不得要求设计单位以节省项目投资为由擅自降低设计标准,否则当违约论。

(九) 竣工验收、结算与工程移交

32、竣工验收

- 32.1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丙方)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竣工验收条件以质监站及有关部门和接收单位验收为准。承包人(丙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确认工程验收通过后30天内,承包人(丙方)应按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要求的数量提供符合城建档案归档要求的数字化竣工图电子文件和竣工资料原件6份,并提供工程的平纵横数字化竣工图CAD电子版,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否则按工期延误条款处罚。其间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丙方)承担。

32.2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验收通过前由承包人(丙方)负责保管、养护责任,在该工程项目范围内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或发生的损失或致第三方损害的,均由承包人(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承包人(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等。由于承包人(丙方)原因,应交付而不交的,除按工期延误条款处理外,另赔偿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丙方)必须根据发包人指令在指定期限内,做好场地清退工作,并按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做好各项交接工作。

32. 3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经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认可的总进度计划进行。

32.4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丙方)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

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丙方)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丙方)承担。

# 33、竣工结算与工程移交

33.1工程竣工验收(终验)通过后60天内,承包人(丙方)须向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 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若发生延误,每延误一天将向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 支付合同价款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在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三个月 内进行核实审价(审价争议时间另计)。

33.2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丙方)根据发包人指令,在发包人要求时间内向接 管单位移交已竣工工程。

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丙方)必须按照政府达标移交的相关要求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移交工作。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未完成移交接管前(移交接管以书面签署的《工程移交接管交接书》约定为准),由承包方继续负责本项目整体的成品保护、养护保洁、看护、已完工程保护、安全管理、现场的看管工作及封闭维护等工作,确保现场安全及工程完好,直至移交接管为止;否则在移交接管前该工程项目范围内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或发生的损失或致第三方损害的,均由承包人(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承包人(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等。同时,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丙方)必须在1个月内结清项目正式用水、用电、用气费用,并积极配合项目管理单位完成项目正式用水、用电、用气的过户手续。如因承包人(丙方)原因导致正式用水、用电、用气过户延迟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丙方)承担。

若工程项目已完工未竣工验收但提前开放的,由承包人(丙方)负责管理、养护,由双 方协商相关费用,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 34、质量保修

34.1本项目工程保修期详见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保修期起始时间自本工程综合竣工 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4. 2保修期内,承包人(丙方)应在接到书面修理通知之日后24小时内派人按照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的要求免费修复任何出现质量问题的部位,否则,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承包人(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由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在保修金内按现行上海市养护定额计算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丙方)重新交付。

34.3当己完成或已进行最后修复的工程因材料或操作工艺不符合图纸及规范要求的规 定而出现缺陷,而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认为该等缺陷由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或其他专项 施工单位进行修复较为适合,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有权从付予承包人(丙方)的金额中扣 除该等费用。

(十) 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通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的责任均不适用,以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因发包人原因违约的,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 (1)承包人(丙方)未按照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 每延误一天,按本工程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三/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2) 承包人(丙方)未能达到协议书第三条约定的质量要求,或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的按本工程合同价款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3)承包人(丙方)未能完成或未履行通用合同条款第9条及专用合同条款第9条约定的承包人(丙方)工作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出现通用条款第35.2条中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丙方)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函或当期应付款中扣除上述违约金或损失金额,视为已付至合同约 定的付款比例。若承包人(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承包人(丙方)还 应就不足部分另行向发包人赔偿。

37. 争议

- 37.1 三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1) 由合同三方友好协商解决;
- (2) 若不能按第一款予以解决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其他

38、工程分包

- 38.1 本工程中凡需分包的部分均应在事前征得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同意,并由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承担分包工程,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或减轻承包人(丙方)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丙方)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人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丙方)承担全部责任。
  - 39、不可抗力(通用合同条款中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不适用,以本专用条款的约定为准)
- 39.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自然灾害,台风、洪水、地震等及战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政策调整等。

通知通报义务: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丙方)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丙方)采取措施。发包人代表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丙方)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承包人(丙方)应及时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时,承包人(丙方)应每隔7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丙方)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 39.2不可抗力的后果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损失、损害、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竣工日期,按如下约定 处理:

- (1) 永久性工程和工程物资等的损失、损害及不可抗力结束后项目恢复建设时所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承包人(丙方)进行估算后提交发包人,发包人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后,在项目中列支。
  - (2) 受雇人员的伤害,分别按照各自的雇用合同关系负责处理;
- (3) 承包人(丙方)的机具、设备、财产和临时工程的损失、损害,由承包人(丙方) 承担:
  - (4) 承包人(丙方)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丙方)承担;
- (5)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的保护义务导致的延续损失、损害,由迟延履行义务的一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其损失;
- (6)发包人通知项目恢复建设时,承包人(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20日内或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约定的时间内,提交进度计划安排,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恢复建设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40、保险

- 40.1承包人(丙方)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 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 40.2承包人(丙方)须对施工场地内的自有外来用工办理综合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如 有新增保险项目,按市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 40.3承包人(丙方)须办理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相 应费用已包含在本总承包合同金额内。

### 41、担保

- 41.1 发包人承包人(丙方)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提供以下担保:
- (1) 履约保函: 承包人(丙方)应向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提供经认可的银行履约保函一份,保函申请人与被保证人须一致,但子公司借用集团授信额度开具保函的情况除外。保函受益人与招标人须一致(招标人为联合体的,保函受益人可为其中任一方),保证人与本保函开函银行须一致。履约保函格式以开函银行标准格式为准。开函银行可为交易平台发布的履约保函银行名录内开展相关业务的任一网点。保额为合同总价(中标价)的10%,提交时间为合同签订后14天内。银行履约保函自保函出具时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终验通过且内业资料验收通过)合格后28天失效。因办理履约担保而引起的任何费用被视为已包含在承包总价中。
- (2) 预付款保函: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承包人(丙方)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合同价(中标价)的10%的预付款保函。
  - (3)承包人(丙方)向发包人提供以上担保,并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 47、合同份数
  - 47.1三方约定合同份数:正本叁份,三方各执壹份:副本壹拾贰份,三方各执肆份。
  - 48、补充条款
  - 48.1工程的标高、放线和尺寸
- (1) 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应提供工程施工所需的基准标高,并应通过注明详细内容及 尺寸准确的施工图纸,使承包人(丙方)能为工程进行放线工作。除非发包人/项目管理单 位另有指令,承包人(丙方)应负责修改任何放线不准确导致的错误并须承担全部费用。
  - (1) 定位放样
- (a) 承包人(丙方)必须从最合适的政府及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确认的基准点进行测量 放样,并设定一个临时基准点以订立该等标高。承包人(丙方)必须通知发包人/项目管理 单位有关此等基准点的详细资料。
  - (b) 在开工之前,承包人(丙方)应核实所示的所有尺寸和地面标高,包括地界测量。
- (c) 当实际尺寸或标高与图纸所示的出现任何的不一致时,应立刻提交给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澄清。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对任何该等不一致的指示应是最终的决定。
  - (d) 承包人(丙方)须进行工程放线工作及量度现场的尺寸,并有责任确保尺寸准确。
- (e)除非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另作决定,否则承包人(丙方)须自费修正因放线不准确而导致的错误。
- (f)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对任何放线工作的检查,均不会减低承包人(丙方)对放线准确性所应负的责任,承包人(丙方)须小心保护及保存所有基准点、测杆、木栓及其他在工

程放线工作中使用的物件。

### (2) 尺寸

在任何情况下,图纸上用数字标出的尺寸应优先于按比例绘制的尺寸。在开始任何工程的施工或订购任何的材料之前,承包人(丙方)必须核实所有尺寸。

#### 48,2工程检测

本工程的工程检测(监测)单位的委托须报发包人确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必须由发包人委托的检测(监测)类合同,由发包人、承包人(丙方)、检测(监测)单位签订三方合同,其余由承包人(丙方)、检测(监测)单位签订合同。所有发生的检测、监测费用均包含在本施工总承包合同金额中,由承包人直接支付给检测(监测)单位。承包人(丙方)在监理旁站情况下负责完成抽检取样、送检等所有配合检测(监测)的工作,检测(监测)内容及范围须符合施工期间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

- 48.3人身和财产损害及发包人的保障:
- (1)承包人(丙方)应负责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来自工程施工或其过程中或施工所引致对任何人员的任何人身损伤或死亡、财产损失或任何第三方财产的损失或损害等而产生的任何费用、责任、损失、索赔或诉讼。(2)如承包人(丙方)或分包人雇用或委派的任何工人或其他受聘于工程或与合同有关的人员受到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时,无论是否有申请赔偿,承包人(丙方)必须立即将事件书面通知发包人。
- 48.4承包人(丙方)对其他专业分承包人进行的配合和协调工作包括(但不仅限于) : (1)承包人(丙方)须对整个项目(包括分承包人/指定分承包人所进行的工程)负责,应迅速将发包人发给他的工程指令中有关分包工程的部分传送给分承包人/指定分承包人,并确保该类指令迅速得到执行。(2)承包人(丙方)必须免费为分承包人/指定分承包人提供所有合理的设施,以便分承包人/指定分承包人能够顺利开展他们的工作。这些基本的设施包括以下所列项目(但不仅限于此):
- ①为分承包人/指定分承包人提供在工地内并能独立使用的办公室、辅助设施及贮存 仓库。
- ②承包人(丙方)须作好安排,以便分承包人/指定分承包人能与其共同使用现场的 通道与场地,并应为分承包人/指定分承包人提供合理的施工作业空间。特别结构未完成前 ,要为分包的按计划施工提供连通通道。
- ③让分承包人/指定分承包人合理使用承包人在工地内现成的爬梯、脚手架等辅助设施。
  - ④允许分承包人/指定分承包人合理使用承包人设在现场的卫生设施。

- ⑤向分承包人/指定分承包人提供为保障现场安全所需的围墙、护网及板等物品。
- ⑥承包人(丙方)须负责对整个工地的看管与保安工作,包括看管分承包人/指定分 承包人放在现场的物料以防损坏或遗失。
  - ⑦向分承包人/指定分承包人提供施工与照明用电。
- ⑧承包人(丙方)应允许分承包人/指定分承包人根据承包人(丙方)的合理安排由 其从指定的地点引出所需的施工用水、电等设施。水电费用将由分承包人承担。
- ⑨提供工地上现成的机械装置,并协助分承包人/指定分承包人进行物料的装卸、起吊、垂直运输及水平向的运输。⑩负责对已完工指定分包工程的保护以防损失,并采取适当的防水防风雨防盗的措施。 负责清理分承包人/指定分承包人遗留在现场的垃圾与废料。 为分承包人/指定分承包人提供工地上其他现成的设施。 为分承包人/指定分承包人提供其所需的标高、定位点、线等。 整理分承包人/指定分承包人的竣工资料,并达到发包人的满意。
- (3) 承包人(丙方)须对工程的整体进度负责,熟悉各指定分包工程的具体要求,尤 其是对那些影响施工进度的分项工程须特别注意。并应要求各分承包人/指定分承包人提供 指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与进度计划进行汇总分析,对施工程序中有矛盾的地方进行协 调并找出解决的办法。
- (4) 承包人(丙方)在各分项工程施工前须与每一个分承包人/指定分承包人联系,以 求了解分承包人/指定分承包人在该分项工程上的特别要求,如开槽,预留孔洞,预埋件、 预埋套管等。如未做这项工作而导致额外的施工费用,将由承包人(丙方)自己承担。
- (5)每次浇筑施工前,承包人(丙方)应与分承包人/指定分承包人联系以确定须预埋的套管、墙管、预埋件、预留的孔洞、槽口等,并配合分承包人/指定分承包人做好这类工作。另外,应给分承包人/指定分承包人足够的时间去放置电缆、电线套管、预埋配件等其他类似的工作。
- (6) 承包人(丙方)还必须负责对分包/指定分包工程完工后的填补与修复工作。修复 所有受影响之工程,及完成其他一切项目以使完成整个工程并使发包人满意。
- (7) 市政配套工程(包括供水、电、通讯、排水、煤气及其他配套工程)等提供上述协 调服务。
- 34.5承包人(丙方)确认闭口使用的综合单价及措施费用已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不可或缺的所有费用在内,并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设计说明、施工图纸、各类规范等全部要求。
  - 48.6 合同签订前,承包人(丙方)应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承诺书。承包人(丙方)应

保证按照国家及上海市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向施工管理人员及工人发放工资。如果工人向 有关部门投诉或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丙方)拖欠、克扣工人工资,则发包人有权在将要支付 给承包人(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部分工程款用于支付拖欠、克扣的工人工资。如因工人投 诉、聚众闹事等原因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丙方)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8.7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的相关规定,办公(生活)区设置厕所 的,应同步设置符合专项标准的化粪池,化粪池应做抗渗处理,厕所排污管道应连接化粪池 ,并按规定办理市政纳管手续。严禁将厕所冲洗物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河道或土坑内。

48.8本工程所有砂浆必须使用商品砂浆,禁止使用现场自拌砂浆。

48.9承包人(丙方)应根据发包人要求积极参加各类立功竞赛活动,具体按发包人指令进行。施工现场应做到规范化、标准化并达到《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 廉洁协议

附件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4: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5: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附件6:《上海临港新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质量管理办法(2020修订版)》

附件7: 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试行)

》的通知

附件8: 《临港新片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9: 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文明施工标准化指导手

册(试行)》的通知

附件10: 《上海临港新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21修订版)》

附件11: 关于印发《临港新片区建筑工人集中居住临时设施建设管理指导意见》的通

知 沪自贸临管委[2020]267号

附件12: 工程资金监管委托协议(参考版本)

附件13: 发包人要求

附件1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15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16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17 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18 共同投标协议

附件19 履约保函 (参考格式)

附件20 预付款保函 (参考格式)

附件21 商务标投标文件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 上海市临港新上区

生态环境绿化市吞事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耀中亮史

签约日期: 2025年 1 月17日

承包人(丙方):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666号

电话: 021-66119159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承包人(丙方)(全称):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经协商一致就上海市滴水湖幸福河湖建设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请在口内打 √)

- 比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
-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 上供热与供冷系统;
- 比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1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请在口内打√)

L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装修工程为 2年;

比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比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2 个供冷期;

- 口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综合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 人保修。承包人(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相关维 修费用在支付质量保修金时予以扣除。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

#### 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 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 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丙方)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丙方)支付质量 保修金。承包人在质保期内的维保情况由项目管理单位审核,并作为支付质量保修金的依据。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

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局集图》
发包人(盖章),上海市临港新兵区	承包八 (两方) (盖章)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
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三三公路兴旺	路1号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666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 附件2: 廉洁协议

发 包 人: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甲方):

承包人(丙方):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 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 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一、甲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 设的各项规定。
  -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丙方)人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三、发包人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承包人(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承包人( 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五、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 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人(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 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 七、承包人(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 而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八、承包人(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九、承包人(丙方)不得以治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 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 十、承包人(丙方)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 、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十一、承包人(丙方)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发包人领导或者 发包人上级单位举报。发包人不得找任何借口对承包人(丙方)进行报复。发包人对举报属 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承包人(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 权。
- 十二、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发包人工作 人员,发包人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承包人(丙方)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

由此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丙方)承担,承包人(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发包人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见证部门一份。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承包人(丙方)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666号

电话: 021-66119159

签约日期: 2025年[1月1]日

#### 附件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甲方):

承包人(丙方):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 下协议:

-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 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 和协调。
-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 考核;对承包人(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 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 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 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至5000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 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至5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 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 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 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丙方)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丙方) 承担。

五、承包人(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

办公厅2000年10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50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2至3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5000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 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 ,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丙方)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 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 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 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 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人(丙方)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人 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十五、本项目专职安全员姓名: 卢亮亮 安全员证书编号: 水安C20240004716

发包人(甲方):上海市临港新片区

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 2025年17月17日

承包人(丙方):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666号

电话: 021-66119159

#### 附件4: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甲方):

承包人(丙方):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 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 "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 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丙方)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双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丙方)负责。
- 三、承包人(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 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 。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 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 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 ,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丙方)必须在 每年5-8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 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 8、如发现承包人(丙方)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

理, 其费用由承包人(丙方)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丙方)责任违约,对承包人(丙方)每次处罚500至5000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承包人(丙方)每次处罚1万至5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最高上限为10万元。

六、因承包人(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 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丙方)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甲方): <u>上海市临港新片区</u> 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承包人(丙方):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666号

电话: 021-66119159

签约日期: 2025年11月7日

附件5: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发包人: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甲方):

承包人(丙方):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丙方)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丙方),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丙方)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丙方)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丙方)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 丙方)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至1000元/次)。
  - 4. 承包人(丙方)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掖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 (2)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 果的。
-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 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 毯、电慰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 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 5. 承包人(丙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丙方)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丙方)进行2000至50000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 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丙方)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丙方)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承包人(丙方)分担,承包人(丙方)不得推委。
  - 二、承包人(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承包人(丙方)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 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 2. 承包人(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 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 3. 承包人(丙方)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丙方)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丙方)承担。
- 5. 承包方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 6. 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人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 三、其他

-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 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企。

发包人(甲方):上海市临港新片区

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耀山亮

承包人(丙方):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666号

电话: 021-66119159

签约日期: 2025年11月11日

# 附件 6: 《上海临港新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质量管理办法(2020 修订版)》

# 上海临港新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 (2020修订版)

为加强对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的有效管理,明确工程质量管理的方针、目标、管理体系和职责、违约处理、质量事故处罚、质量资料管理等方面的管理细则,以确保工程项目质量目标的实现,特制定上海临港新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管公司")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 一、工程质量管理的方针和目标
- (一)质量管理的方针

科学管理、技术创新、严格质量标准,确保工程质量。

(二)质量管理的目标

无重大质量事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100%。

- 二、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和职责
- (一)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

建管公司在港城集团统一领导下,负责协调组织公司建设管理的所有建设项目 的工程质量管理工作。

- 1. 建管公司现场项目管理部门负责项目建设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含施工图设计、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 2. 建管公司安全质量管理部负责工程质量监督与检查工作;
- 3. 监理公司负责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施工单位负责施工质量的全面控制和实施; 勘察、设计单位负责工程勘察、设计质量;
  - (二) 工程质量管理职责
  - 1. 现场项目管理部门的职责
- (1) 负责工程项目施工质量管理的具体实施和监控,各标段项目负责人对所负责标段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 (2) 组织对设计图纸、设计变更单的审核,组织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
  - (3) 组织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方案的审定;
  - (4) 负责对变更设计、业务联系等洽商单的审定及办理有关签认手续;
- (5)负责检查、督促施工总包单位严格按质量标准、验收规程、设计图纸、施工组织设计要求施工;
  - (6) 协助安全质量管理部组织各种质量活动及各项质量创优活动;
- (7)负责检查、督促施工总包单位、现场监理组对施工技术资料、质量保证 资料、监理资料的收集、整理,组织对竣工图的审定工作;
- (8)参加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关键工序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参加工程阶段性质量检查评估;参加工程竣工预验收;组织竣工验收和各专项验收工作。
  - 2. 安全质量管理部的职责
- (1) 定期向公司领导汇报工程质量控制情况,及时向现场项目管理部门通报 工程质量现状;

- (2)负责组织有关工程质量、法规、文件资料的学习和传达。组织开展各种质量检查及各项质量创优活动;
  - (3) 在责任范围内组织工程质量问题、质量事故的调查;
- (4)参与工程竣工验收,负责办理综合竣工验收(一网通办)工作,监督工程竣工资料的汇编及负责竣工档案验收,并负责竣工档案移交。

#### 3. 现场监理职责

- (1) 负责监督现场施工质量保证措施的建立和落实;
- (2) 负责对施工总包单位及其分包单位的资质审查;
- (3)负责组织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单位工程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验收、隐蔽工程质量验收、关键工序质量验收、竣工预验收,参加项目施工各阶段的质量检查、 考评活动:
- (4)及时向建管公司安全质量管理部通报工程质量控制情况,向现场项目管理部门标段负责人汇报工程质量现状;
- (5) 负责有关变更设计、业务联系单、洽商单的初审工作,并及时报现场项目管理部门标段负责人审核;
- (6)参加设计交底、施工技术交底;参与总包施工组织设计的审定工作;参加重大设计变更、整改方案的讨论;
- (7)组织工程质量例会,参加质量问题、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提出处理意见; 签发监理业务联系单、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签发停工令;
- (8)负责编制监理竣工档案资料,负责总包单位施工过程资料阶段性检查与 审核,参加竣工档案资料验收;
- (9)提出工程竣工验收监理评价和评定等级的评估意见,提交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 4. 施工总包职责

- (1) 施工单位必须建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并逐级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制:
- (2) 实行总、分包(以下分包单位均含指定分包)的工程,总包单位对承包的全部工程质量负责;
- (3)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完善审批手续,做好施工图、单位工程、分部分项 工程施工技术质量交底;
- (4) 严格贯彻工程质量岗位责任制,选派责任心强,有一定技术水平和质检 经验的人员担任质检工作,并拥有质量否决权;
- (5) 严格按设计图纸、设计交底纪要、设计变更类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和各 类施工规范的要求组织施工;
- (6) 按规定做好各类质量检查、检测、验收工作,并配合监理、检测单位进行质量检验检测:
  - (7) 应定期举行工地现场质量例会,开展各种质量创优活动。

#### 三、工程质量违约处理

#### (一) 落实质量审查审核制度

1. 监理单位、施工总包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和落实工程项目原材料(构件)报验 审核制度。对于由施工单位采购的所有原材料(构件),要求监理对施工单位根据 合同约定提供的拟采购材料的厂商资质、工商登记、品牌信誉等进行审查。并组织建设、监理、设计、施工总包联合现场考察。形成书面结论报告,选定合格供应商,监理单位必须监督施工单位与供应商签订合法合规的采购合同。未经以上程序审批而擅自采购的,将不予认可并处施工单位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次;

- 2. 发现有不合格材料(构件)流入工程现场并被使用到工程建设中,除勒令返 工、损失自负、追究延期责任、处罚监理单位外,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5 万元/批次;
- 3. 施工总包单位必须有针对性的编制切合工程实际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专项方案; 监理单位必须组织对施工单位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行会审, 审批手续及时、完备。上述工作不完备的, 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项, 对监理单位考核扣2分/项;
- 4. 施工总包单位必须建立施工现场质量保证体系,合理配置相关管理人员;监理单位必须对施工单位的现场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核。施工单位没有建立健全施工质量保证体系,或者没有按照现场质量保证体系管控施工质量,或者没有按照批准的施组方案施工,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次;
- 5. 施工总包单位必须提供完整的质量保证资料,并对所有质保资料的真实性、 时效性、完整性负责;监理单位必须加强对施工单位质量保证资料的审查审核。每 发现一处质保资料存在缺陷的,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项,对监理 单位考核扣1分/项;
- (二)落实隐蔽工程(检验批)、关键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竣工 预验收等验收流程和规则
- 1. 施工总包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必须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检验批)、关键工序、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等制定完备的验收流程和验收制度,该流程和制度必须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符合设计和规范的要求。上述工作不完备的,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项,对监理单位考核扣2分/项;
- 2. 监理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进行现场监督,施工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检验批)、关键工序、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等各项验收流程。发生违规的,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项,对监理单位考核扣5分/项;
  - 3. 落实现场检测检验和监理见证取样制度
- (1)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合同和规范的要求对现场材料或成果进行必要的 检测检验。见证取样违规,相应的检测结果就无效,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 币1000元/次,对监理单位考核扣1分/项;
- (2) 监理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监理规范的要求和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的承诺加强监理平行检测的力度和检测质量,不得随意降低平行检测的频率,对重要的部位和构件应增加平行检测的百分比,以确保检测结果有充分的代表性和有效性。监理平行检测不合规的,对监理单位考核扣1分/项;
  - 4. 加强施工现场质量检查的力度
- (1) 发现将质量隐患和质量瑕疵带入下道工序的行为,返工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次;
- (2) 在建设方的例行质量检查中发现监理巡视检查或旁站不到位的现象,对 监理单位考核扣1分/次。

#### 四、工程质量事故处理

#### (一)质量问题处理

现场监理发现一般质量问题可口头通知施工单位立即整改,并报告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如果口头通知二次而施工单位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现场监理应开列"监理工程师通知单",勒令施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并上报建管公司安全质量管理部、现场项目管理部门,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次;在工程主要部位发现质量问题,现场监理单位应立即开出"监理工程师通知单"或暂停施工令,勒令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次。

#### (二)质量事故处罚

发生一般质量事故的,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次;发生较大质量事故的,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次、发生重大及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20万元/次;有现场监理监督失察原因的,监理单位将受同等处罚。

#### 五、施工质保资料管理

- (一)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档案管理的要求建立质量保证资料和台帐目录,施工单位没有建立质量保证资料台帐目录,或者质保资料内容不全、记录不正确的,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1000至5000元;
- (二)工程质保资料必须与施工现场同步,不得滞后、不得后补、不得造假; 质量保证资料必须分门别类、真实有效、有空必填、签署完备。一旦发现有质保资 料后补、留空、造假、签署不全的,每发现一例,建设单位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 金人民币1000元/例;
- (三)监理单位必须经常检查施工单位的施工质量保证资料是否与施工同步, 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完整齐全,是否达到资料验收标准。建设单位检查现场施工质 保资料发现问题的,监理负有连带责任,并进行相应的考核扣分处理。

#### 六、附则

- (一)施工单位违约金在收到处罚通知书起,一周内缴至港城集团指定专用账户。
  - (二) 本办法自批准发布之日起执行。

上海临港新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附件7、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沪自贸临管委 [2020] 78号

# 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 新片区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管委会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提升临港新片区环境质量,依据国家及上海市有关文明施工的法规、规范,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制定《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医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2月16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0年2月16日印发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全面落实《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总体方案》,加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以下简称为"临港新片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明确 文明施工管理要求和管理职责,规范参建各方的文明施工管 理行为,提升临港新片区环境质量,依据国家及上海市有关 文明施工的法规、规范,特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在临港新片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和建筑物、构筑 物拆除等有关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规定。

#### 第三条 (定义)

本规定所称文明施工,是指在建设工程和建筑物、构筑 物拆除等活动中,按照规定采取措施,保障施工现场作业环 境、改善市容环境卫生、防止扬尘污染和维护施工人员身体 健康,并有效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的施工活动。

临港新片区根据人口密度、居住环境、景观等要求,将 建设区域划分为重点区域和一般区域。重点区域范围见附 则;除重点区域以外的部分为一般区域。

## 第四条(管理部门)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建设和交通管理处是建设工程文明 施工的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拟订相关规定标准和考核办法, 并按职责分工,负责其所管辖的专业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监 督管理,

生态和市容管理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水务、供排水、 绿化、环卫、生态环境等相关专业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监督 管理。

应急管理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执法 的监督管理。

临港新片区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建设工程文明 施工的现场管理,包括文件宣贯、现场指导等。

临港新片区城管中队负责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现场执 法、违规处罚和投诉处置等工作。

临港新片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处、综合治理处按照各自职 责,协同实施本规定。

# 第二章 参建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第五条 (建设单位责任和义务)

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 规定,确定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并在招标文件或者工程承发 包合同中,单独开列文明施工费用的项目清单。

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和建筑物、构筑物拆除招标或者直 接发包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承发包合同中明确勘察、设 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和措施。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确定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相关管线单位,对建设工程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和各类管线、设施进行现场调查,提出文明施工的具体技术措施和要求,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施工单位支付文明 施工措施费。

建设单位是现场文明施工管理的首要责任主体,应当负责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协调管理,并按照合同约定,督促建设工程各参与单位落实文明施工的责任。

## 第六条(设计单位责任和义务)

设计单位应当对设计符合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要求负责。设计单位编制设计文件时,应当根据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和建设单位提供的文明施工书面意见,对建设工程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和各类管线、设施提出保护要求。建设工程应当选用有利于文明施工的施工技术、工艺和建筑材料,并优先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

# 第七条 (施工单位责任和义务)

施工单位应当承担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主体责任、并应

当配备文明施工管理人员,负责监督落实施工现场文明施工 的各项措施。施工单位的文明施工措施费应专款专用。

施工单位应根据建设单位的文明施工书面意见,在施工 组织设计文件中明确文明施工的具体措施,并予以实施;施 工单位委托的分包单位进入施工现场施工的,应当遵守施工 单位明确的文明施工要求。

## 第八条(监理单位责任和义务)

监理单位应当将文明施工纳入监理范围,对施工单位落 实文明施工措施、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理, 承担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监理责任。

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有违反文明 施工行为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予以整改;情节严重的,应 当要求施工单位暂停施工,并向建设单位报告。施工单位拒 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建设管理部 门报告。

#### 第三章 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第九条 (工地大门、铭牌及告示)

工地大门应分别设置车辆与人员出入口,车辆出入口宽度不应小于5m。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置施工铭牌及告示。施工铭牌及告示的设置应确保牢固可靠。

施工铭牌应当标明下列内容:

- (一)建设工程项目名称、工地四至范围和面积;
- (二)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的名称及工程项目负责人姓名:
  - (三) 开工、竣工日期和监督电话;
  - (四)夜间施工时间和许可、备案情况;
  - (五) 文明施工具体措施;
  - (六)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内容。

施工告示应包含《施工许可证》、《夜间施工许可证》、《占 据路许可证》、扬尘防治公示等内容。

企业 LOGO 标识及各类宣传,应采用喷绘、涂刷等方式, 严禁在结构顶部、塔吊机身和平衡臂、外脚手架、围墙悬挂 广告、标语。

#### 第十条 (渣土堆放及运输)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堆放工程渣土的,堆放高度应当低于 围挡高度,应当采用密目式防尘网遮盖,且不得影响基坑、 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和各类管线、设施的安全,不得长期堆 放。

涉及造土外运的施工现场,应在工地大门内设置车辆过 水池及冲水系统。现场管理人员应在建筑造土排放工地出入 口,对进入工地的车客车况、相关证照进行检查,对不符合 规定要求的车辆,不予进入工地;对完成建筑造土装载准备

駛出工地的车辆,检查其装载情况,对装载超过车厢栏板上沿,箱盖不密闭的车辆,车容车就不整洁的车辆,不予驶出工地;对装载符合规定要求的车辆,运输车辆须先经过水池,并有效冲洗后方可出场,以避免污染沿途道路及环境。冲洗后的污水应回流至沉淀池,车辆冲洗管理应由专人负责。

#### 第十一条 (围挡设置)

除利用既有围墙、永久围墙以及各区有融入周边环境的 要求外。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四周设置连续、封闭的围 挡。施工围墙在牢固、耐久的前提下,鼓励采取美观的创新 方案,但创新方案应由建设单位向新片区建设项目管理服务 中心备案;围挡应采用符合规定强度的硬质材料,基础牢固, 表面整洁和美观。围挡应设置公益性广告,公益性广告的面 积应不小于围挡面积的 30%。

施工现场围挡的设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重点区域房建工程、市政工程、水务工程、公路 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全封闭工程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小 于 2.5m; 一般区域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m;
- (二)管线工程、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工程的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m; 占用航道施工的水利、港口等涉河工程邻水侧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5m;
- (三)线性水利工程、非全封闭的城区道路工程和公路工程、施工工期小于7日或者仅在夜间施工的管线工程等临

时占路工程的的施工现场,可以使用路拦式围挡,围挡高度 不得低于1.2m,且正面或背面应满足抗风力强度6级以上;

(四) 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的围挡大门符合有关规定。

施工单位应采取相关措施,保证图挡外 10 米范围内的 环境整洁,并应定期对围挡进行养护、维修,保持完好、整 洁和美观。

## 第十二条 (场地硬化要求)

施工现场场地及道路应硬地化,其厚度和强度应满足施工和行车需要。现场场地和道路要平坦、通畅,并设置相应 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标志,场地硬化宜优先采用混凝土硬 化地面。鼓励施工单位利用区域内的永久道路充当施工便 道。

# 第十三条 (国网和脚手架设置)

除管线工程以及爆破拆除作业外, 施工现场脚手架外侧 应当设置整齐、清洁的密目式安全网。

外挂式阻燃性密目安全网,阻燃性能达到 A 级要求, 网 眼规格应大于 2000 目,颜色应采用灰色。施工单位应确保 安全网整洁无破损,并每季度对安全网进行检查、清洗和维 修,并建立安全网清洗专项档案。

施工现场脚手架应采用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工具式脚 手架等定型化产品,且不得有明显锈迹;因建筑物外形结构 复杂、场地条件限制等原因,外脚手架确实不宜采用承插型

盘扣式脚手架的,应自结构施工前一个月內,向新片区建设 项目管理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交经审批合格的外脚手架 施工方案,经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同意后,按方案施工。

#### 第十四条(排水设施)

施工现场的生产、餐饮及生活污水必须分别处理后方能 排入市政管网,并确保雨污分流、疏通便利和排水畅通,确 保场地无积水。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当设置沉淀池和排水沟(管)网, 工地泥浆应经四级沉淀后方可排入市政管网;施工现场设有 餐饮的应设置隔油池,经处理后方可排入市政管网;生产、 餐饮及生活污水禁止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或者河道。

第十五条(建筑垃圾处理和建筑物、构筑物拆除要求) 施工单位进行建筑垃圾处理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拆除作 业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气象预报风速达到5级以上时,停止建筑物、构筑物爆破或者拆除建筑物、构筑物作业;
- (二)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爆破时,对被拆除或者被爆破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洒水或者喷淋;人工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时,实行洒水或者喷淋措施可能导致建筑物、构筑物结构疏松而危及施工人员安全的除外;
  - (三)建筑垃圾应分类堆放,分类消纳或资源化处理;

对当日不能完成清运的,应采取遮盖、洒水等防尘措施;

(四)在施工现场处理工程渣土时进行洒水、喷淋等降 尘措施。

## 第十六条(材料堆放)

现场应合理设置仓库及工程材料堆场,根据材料特性进 行分类存(堆)放和并设置相应信息标识。材料的存(堆) 放不得侵占市政道路及公用设施。

第十七条(施工防护设施工具化、定型化、标准化) 重点区域内现场施工防护设施应当遵循以下要求:

- (一)大开间楼层临边、基坑临边、超过 4m 的较大洞口临边、楼梯扶手栏杆、电梯井口防护门、施工升降机防护门等位置,应使用标准化定型化防护网片,固定安全可靠。深基坑应设置定型化上下作业梯笼,开挖深度超过5米(含5米)的基坑内施工时,应设置不少于2个定型化梯笼;
- (二)照明灯灯架应使用定型化的金属材料制作,拆装方便;
- (三)卸料平台、移动登高平台、钢筋加工棚应采用定型化构件,结构应安全可靠;
- (四)PC 构件堆放架应使用定型化产品,按预制构件种 类及最大重量进行设计和计算,确保架体的整体稳定性;
- (五)施工现场办公区临时设施应使用符合规范要求的 箱式锅结构临时房,箱式锅结构临时房的现场组装应按产品

使用说明要求进行,采用产品标准连接配件进行竖向和横向 连接,并做好有效电气联结和消防设施配备。

第十八条 (现场生活区域及住宿管理)

施工现场设置生活区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 生活区和作业区分隔设置;
- (二)设置饮用水设施;
- (三)设置盥洗池和淋浴间;
- (四)设置水冲式或者移动式厕所,并由专人负责冲洗 和消毒;
- (五)设置符合分类要求的密闭式垃圾容器,生活垃圾 应当分类放置于垃圾容器内并做到日产日清,确保生活垃圾 分类投放、分类驳运、分类存放。

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还应符合上海市《文明施工规范》 的要求。

在生活区设置食堂的,应当依法办理餐饮服务许可手续,并遵守食品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在生活区设置宿舍的,应当安装可开启式窗户,每间宿 舍人均居住面积不得低于5平方米。

施工工地内住宿人员的管理, 执行新片区实有人口管理 的有关规定。非本工地工作人员不得在施工工地内的宿舍住 宿。

第十九条 (现场卫生管理)

办公区和生活区应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分别设置可回收 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收集容器以便投放,予以明 确指引,张贴垃圾分类宣传海报,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的 宣传培训,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做好垃圾清运合账记录。

#### 第二十条 (扬尘防治)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除应当遵守有关防治扬尘污染的法 律、法规和规章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施工单位应在围墙上安装喷雾降尘装置、在空气 重污染预警启动或易扬尘作业时自动开启。施工现场应按规 定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
- (二) 施工现场的裸露地面, 施工单位应及时采取简易 绿化、防尘网、防尘膜等全覆盖措施;
- (三)现场进行混凝土构件拆除、土方开挖等易扬尘作业时,应就近设置移动式抑尘装置;
- (四)在施工现场不得进行敞开式搅拌砂浆、混凝土作业和敞开式易扬尘加工作业。

#### 第二十一条 (噪音防治)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除应当遵守有关防治噪声的法律、法 规和规章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建成区内的新建项目,建设、设计、施工单位应 采用低噪声的工艺和施工方法;
  - (二) 易产生噪声的作业设备,设置在施工现场中远离

居民区一侧的位置、并在设有隔音功能的临房、临楣内操作; 距离住宅、医院、学校等建筑物不足 10m 的施工现场, 应采 取设置隔声屏障或移动式隔音装置等措施;

- (三)施工项目破拆混凝土构件、基坑混凝土支撑等作业时,应采用混凝土静力切割等低音低尘设施设备。严禁使用夯锤、镐头机械、爆破等措施拆除。夜间施工不得进行捶打、敲击和锯割等作业;
- (四)夜间施工不得进行捶打、敲击和锯割等作业。高 考、中考日期前5日和考试期间,除抢修抢险外,禁止夜间 建筑施工作业。高考及中考考试期间,考场周围 100m 内全 天禁止所有建筑施工作业。

## 第二十二条 (光污染防治)

施工单位进行电焊作业或者夜间施工使用灯光照明的, 应当采取有效的遮蔽光照措施,避免光照直射居民住宅。

# 第二十三条 (夜间施工备案)

除城区道路工程、管线工程施工以及抢险、抢修工程外, 建设工程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拆除需要在夜间 22 时至次日 凌晨 6 时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 的有关规定,向新片区生态环境部门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 续。

除抢险、抢修外,城区道路工程、管线工程需要在夜间 22 时至次日凌晨 6 时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事先向新片区交 通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将夜间施工备案情况书面告知施工 所在地居委会。

#### 第二十四条 (通行安全保障措施)

公共人行道或者车行道在建设工程项目施工作业坠落 半径内的,施工单位应当在该道路上方搭建坚固的双层安全 天棚,并设置必要的警示和引导标志。

因建设工程施工需要,对道路实施全部封闭、部分封闭 或者减少车行道,影响行人出行安全的,施工单位应当设置 双层天棚的安全通道;临时占用施工工地以外的道路或者场 地的,施工单位应当设置围挡予以封闭。

#### 第二十五条 (道路管线施工要求)

城区道路工程和管线工程施工,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新片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合理划分施工段,分段有序施工。

在重点区域的城区道路工程和管线工程施工,需要开挖 沥青、混凝土等路面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用覆 罩法作业方式。

在城区道路上开挖管线沟槽、沟坑,当日不能完工且需 要作为通行道路的,施工单位应当在该道路上覆盖钢板,使 其与路面保持平整。

# 第二十六条 (水利、水务工程施工要求)

涉河建设项目,不得危害堤防、护岸、巡河路等河道建 筑物和水质改善工程设施的安全和正常使用,不应影响河势 稳定、防洪排涝、水环境质量和景观效果。

在有毒有害气体可能泄漏的作业场所,应配置必要的防 毒护具及测试仪器,以备急用,并应及时检查、维护、更换, 保证其始终处在良好的待用状态。

污染物控制应满足下列规定:

- (一)作业船舶须备有船舶油污水、生活垃圾及粪便储存容器,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做好日常收集、分类储存;
- (二)定期回收作业船舶的各类固态和液态废弃物,运 送至指定部门集中处理;
  - (三)及时回收工程各类废弃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处理;
- (四)水上作业应配备适量的化学消油剂、吸油剂等物资,一旦发生事故,应立即采取措施,缩小污染范围。

第二十七条(竣工后工地的清理)

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前,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拆除施工现场围挡和其他施工临时设施,平整施工工地,清除建筑垃圾及其他废弃物。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重点区域范围)

重点区域包括新片区主城区和城镇、社区的主干区域。

主城区是以滴水湖为中心,南芦公路、两港大道和北护城河围合范围以内的区域。

城镇、社区的主干区域为泥城镇、万祥镇、书院镇所辖 区域内邻近集中居住区的相关区域。

# 第二十九条(处罚)

如违反相关规定,将由相关部门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23 号《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 处罚。

第三十条(施行日期) 本規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8: 《临港新片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试行)》 沪自贸临管委 [2020]140号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沪自贸临管委 [2022] 20号

#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 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临港新片区各镇、各开发公司、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临港新片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 全,管委会组织对《临港新片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试行)》进行修订并重新发布。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 照执行。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全面落实《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总体方案》,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落实安全生 产管理责任,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依据国 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临港新片区内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既有建筑 物、构筑物的拆除、修缮,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 办法。

# 第三条 (管理部门)

各行业管理部门应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在履行行业管理职责的同时,必须履行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本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

管委会建交处负责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综合监 督管理,研究出台相关管理规定和考核办法,并负责交通基 础设施、房屋建筑等专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

生态处负责生态环境、水务、海洋、绿化林业、市容环 卫等专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

应急处负责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负责

建设工程特种设备管理、消防管理、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处置等工作。

发改处和财政处负责政府投资项目有关安全资金的保障。

规资处负责对建设项目规划选址的安全性和安全环境 因素进行审查,监督、指导相关单位依法实施城乡规划。

高科处、金贸处、商旅处、社发处等部门负责所管辖行 业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宣贯和督导落实,所管辖行业项目的 安全评估结果应纳入相应考核指标。

综合执法大队负责为新片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提 供执法保障。

临港建交中心根据建设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具体负责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监督检查、违规处罚和参与事故调查等。

镇政府负责建设工地安全生产属地化协管工作,落实疫 情防控、外来人口管理等相关工作。

# 第二章 安全生产管理的组织

为严格落实五方责任主体安全管理职责,结合临港新片 区实际情况,建立以区域统筹单位进行重点区域统筹管理, 开发公司负责本单位及监督下属单位落实建设单位安全首 要责任,总承包单位区域指挥部负责所辖建设工程项目施工 单位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管理的监管模式。

第四条 (区域统筹单位)

区域统筹单位负责各区域范围内多个同时开发建设项目的建设安全事宜统筹协调以及集中大临的统筹布设。区域统筹单位应在统筹管理大纲中编写安全管理专篇,组织参建各方采取有效措施,制定联合方案,减少相邻建设项目的相互影响,并牵头做好区域内涉及危大工程施工、周边特殊环境等专项方案的专家论证工作。

区域统筹单位是集中大临的建设和管理的第一责任主体,应负责集中大临的开发建设与运营;切实履行管理责任,强化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做好各使用单位间的协调管理工作。

第五条 (开发公司)

开发公司负责对所开发建设项目进行安全管理,负责本 单位及监督下属单位落实建设单位安全首要责任。

开发公司应建立完善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 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安全生产体系保障、安全综合监管、 安全考核评价、事故统计报告和处置协调等,以确保项目安 全生产所需组织、资金的保障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的落实。

第六条 (总承包单位区域指挥部)

总承包单位区域指挥部是其集团公司在临港新片区所 承接建设工程项目综合监管主体,代表集团公司或工程局总 部行使总部领导及相关部门职责。主要负责贯彻落实国家、 市级各项建设工程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贯彻落 实新片区关于建设领域的相关工作要求,贯彻落实其集团公 司运行管理体系。

总承包单位区域指挥部应当承担下属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责任,明确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切实履行安全巡查、安全隐患整改、安全生产报告、安全生产考核评价、安全事故上报和处置等监督管理责任。

## 第七条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应切实履行安全首要责任,牵头做好项目安全 生产管理的组织协调和统筹监管工作,对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根据工程规模配置专门的项目安全总监、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得安排安全总监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兼职或兼任其他项目,并建立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设单位未能配备相应安全管理人员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安全管理能力的项目管理公司履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职责,委托项目管理公司后并不免除建设单位安全职责。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是建设单位项目安全管理的第一 责任人,对工程项目参建各方的安全管理行为负监管责任。 节假日、夜间及重大活动期间项目施工生产过程中,建设单位必须有专人进行值班并做好值班记录。

建设单位招标时需在招标合同内注明本工程的危大工程清单,列明用于危大工程的专项费用,并明确要求此费用报价不可降低。招标文件需列明项目工伤保险和安责险的购买要求,住宅项目还需列明购买质量缺陷保险。项目推进过程中建设单位需确保资金到位,安全文明措施费需专款专用保证资金到位。建设单位需严格按照临港新片区防疫要求,进入施工现场作业人员核酸检测合格且新冠疫苗接种第一针完成。

勘察、设计和施工工期确定后,建设单位不得任意压缩 合理工期,确需调整且具备技术可行性的,应当提出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周边环境的技术措施和方案。

建设单位应牵头组织、协调防台防汛、疫情防控等应急管理工作,督促施工单位编制项目综合事故应急预案,专项事故应急预案。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启动相应等级的事故应急处置,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准确、完整的向建设主管部门报告,并同时向相关政府部门报道。

政府财力项目代建单位应当按照合同范围依法履行建设单位安全管理职责。

临港新片区鼓励开发公司、指挥部、建设单位委托专业 项目管理公司进行工程质量安全管理。

第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

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勘察单位在勘察作业时,应 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 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设计单位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 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 事故的发生。设计单位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 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 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

在现场安全生产过程中,若涉及勘察、设计单位的配合 事宜,勘察、设计单位应予以配合。

第九条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作为建设工程项目现场 安全生产管理和责任落实的主体方,负责全面管理和落实现 场安全生产责任。施工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前制定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

项目经理是施工单位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施工单位应在建设工程项目配置相应数量的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

建设工程项目涉及施工分包的,总包单位应与分包单位 在开工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总、分包 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分包单位项目经理(或负责人) 和安全管理人员。总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总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应统一协调现场各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因施工方案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总包单位仍要求分包单位实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总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分包单位项目经理(或负责人)是分包单位生产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严禁以包代管。

施工单位应在建设工程项目现场采取人脸识别等有效 措施,对总、分包单位的现场管理及作业人员进行实名制动 态管理,以保证施工现场各类管理人员到岗履责,并规范施 工用工管理,切实维护建筑工程施工作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施工单位应在建设工程项目现场采取 5G远程视频监控、智慧工地等技术手段,辅助提高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远程视频监控的布设应合理有效,覆盖主要危大工程作业区;鼓励企业将新冠疫苗及核酸检测情况纳入工地人脸识别系统。

施工单位应对临时设施的建设、运行管理承担全面责任, 对临时设施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包括临时设施设计、 施工、运行、拆除等。

施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事故报

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向建设单位、负责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报告;特种设备发生事故的,还应当同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 督管理部门报告。

施工单位所属企业应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制 定及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施工单位现场的管理行为 进行监督和指导,并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所需的组织 保障工作。

#### 第十条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 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相关 责任。

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 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 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 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建设行政管理部门 报告。

监理单位应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及时如实汇报事故 情况。

## 第十一条 (检测单位)

检测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技术标准 开展检测活动,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负责。禁止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或者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第十二条 (监测单位)

监测单位应当根据设计文件确定的监测要求编制施工 监测方案,对建设工程本体以及毗邻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 他管线、设施实施监测。

监测单位应当保证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按照设计单位设 定的报警值及时报警。

第十三条 (工地管理单位)

施工工地管理单位应当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 工作,保持施工工地的基本安全条件和状况符合有关的安全 技术标准,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在施工开始前,组织各施工单位共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对各施工单位在施工安全技术措施上的衔接进行协调:
- (二)对各施工单位在施工交接过程中或者交叉作业时 出现的安全问题及时进行协调。

前款所称的施工工地管理单位,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 (一)建设单位或者建设工程总包单位将建设工程的施工任务发包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施工单位承包的,建设单位或者建设工程总包单位为施工工地管理单位;
- (二)建设单位或者建设工程总包单位将建设工程的全部施工任务发包给一个施工单位承包的,该施工单位为施工

工地管理单位。

建设单位作为施工工地管理单位的,应当配备与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相适应的技术管理人员;应当配备与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相适应的安全管理人员;未能配备相应安全管理人员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安全管理管理能力的项目管理公司履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职责。

#### 第三章 危大工程管理

第十四条 (危大工程管理要求)

危大工程管理应严格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和 《上海市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 施细则》(沪住建规范(2019)6号)等文件的要求执行。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风险管控)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 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和工程周边环 境等资料,并明确相应的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

第十六条 (勘察设计风险)

勘察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实际及工程周边环境和风险管 控资料,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

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 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 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

第十七条 (危大工程清单)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 列出危大工程清单,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 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施工单位在投标时应根据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危大 工程清单,结合工程施工特点,对照相关文件规定的危大工 程范围进行补充完善。

第十八条 (技术、安全措施费)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 工技术措施费以及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保障危 大工程施工安全。

第十九条 (危大工程信息申报)

建设单位申领施工许可证时,应在项目信息报送中承诺 具有并按规定提交危大工程清单及其安全管理措施等资料。

工程开工后,总承包企业应对照工程施工图进一步审核 审定危大工程清单,由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通过"安全生 产标准化系统"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栏目填报本 工程涉及的所有危大工程相关信息,包括类别名称、危险性 程度、范围、拟开始日期、分包单位等基础信息,专家论证 信息,以及相关过程管理信息等内容。

监理单位应当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危大工程信息进行审

核,并在施工监理过程中实施危大工程监理专报制度。

第二十条 (方案编制)

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实行总承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

危大工程由分包单位实施的,专项施工方案可由分包单 位组织编制,并经总承包单位审核同意。

当同一施工场所存在多个分包单位交叉施工时,应当由 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当两个相邻工地存在施工影响时,应由建设单位组织总 承包单位编制相关专项施工方案。

第二十一条 (专项施工方案审核)

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 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 方可实施。

危大工程实行分包并由分包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 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二十二条 (专项施工方案内容)

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应当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指南》相关内容,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编

制。专项施工方案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 (一)工程概况: 危大工程概况和特点、施工平面布置、 施工要求和技术保证条件:
- (二)编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标准、规范及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等;
  - (三) 施工计划: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材料与设备计划;
- (四)施工工艺技术:技术参数、工艺流程、施工方法、操作要求、检查要求等;
- (五)施工安全保证措施:组织保障措施、技术措施、 监测监控措施等:
- (六)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配备和分工;施工管理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其他作业人员等;
- (七) 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验收程序、验收内容、验收人员等:
  - (八) 应急处置措施:
  - (九) 计算书及相关施工图纸。

施工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时,应在"施工工艺技术" 中明确危大工程施工参数,并列清单。计算应取最不利构件 及工况进行。

第二十三条 (施工方案论证)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出具论证报告。

实行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专家应当从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发布的专家库中选取,专家论证管理办法按本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施工条件验收)

施工条件验收应当在危大工程实施前进行。

施工条件应包括前期管理程序及环境、人员、设施设备等保障措施。

施工条件验收应由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依据企业相关 规章制度和专项施工方案要求,组织企业技术、施工、安全 等职能部门责任人及分包单位等实施,总监理工程师及相关 监理工程师审核。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的施工条件验收,应有企业技术、施工、质量、安全等职能部门相关负责人参加验收。

第二十五条 (安全警示标志)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名称、 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第二十六条 (方案交底)

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编制人员或者项目技术负责人应 当向施工现场工程建设单位项目经理,工程施工单位项目经 理、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工程监理单位总监、专业监 理工程师等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并由双方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第二十七条 (按方案组织施工)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 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

因规划调整、设计变更等原因确需修改的,修改后的专 项施工方案应当重新履行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有关程序。涉 及资金或者工期调整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约定予以调整。

第二十八条 (作业人员登记)

危大工程实施期间,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作业 人员进行登记,记录作业人员姓名、作业时间、作业部位和 带班负责人等信息,并将登记表于班前交总承包单位备案。 建设单位专业发包的,施工单位将登记表于班前交建设单位。

第二十九条 (现场巡查巡视)

危大工程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应实施带班生产,落实 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施工条件保持情况 进行现场监督,并填写监督记录表,对未保持施工条件的, 应当要求立即整改,并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 当及时组织限期整改。监督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入项目安全管 理档案。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 全巡视,发现违反安全操作和规程的行为,应当要求立即整 改;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 撤离危险区域。巡视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入企业安全管理档案。

第三十条 (现场监理管理)

监理单位应当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 施细则,并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并抽查人员 登记、带班、现场监督巡视情况,形成监理专报。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 当要求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其暂停施工,并 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 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按规定实行紧急报告。

第三十一条 (危大工程验收)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脚手架工程、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等安全生产设施设备类危大工程,以及专项施工方案中要求验收的工程,应由方案编制人员组织相关岗位及分包单位进行验收,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危大工程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明显位 置设置验收标识牌,公示验收时间及责任人员。

第三十二条 (危大工程验收人员) 危大工程验收人员应当包括:

- (一)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或授权委派的 专业技术人员,以及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项施 工方案编制人员、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
  - (二)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
  - (三)有关勘察、设计和监测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第三十三条 (应急处置)

危大工程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施工单位应当立即采取 应急处置措施,并报告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设、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应当配合施工单位开展应急 抢险工作。

第三十四条 (复工评估)

危大工程应急抢险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 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制定工程恢复方案,并对应急抢险工 作进行后评估。

第三十五条 (安全管理档案)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施工单位应当将危大工程清单及其安全管理措施、专项 施工方案及审核、专家论证、人员登记、交底、现场检查、 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监理单位应当将监理实施细则、专项施工方案审查、专 项巡视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 第四章 六项重点作业的安全要点

第三十六条 (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

- (一)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必须按照规定编制、审核 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要组织专家论证。
- (二)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严禁无资质、超范围从事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
- (三)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人员、起重机械司机、信号司索工必须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 (四)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前,安装拆卸单位应当按 照要求办理安装拆卸告知手续。
- (五)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前,应当向现场管理人员 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 (六)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要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 组织实施,相关管理人员必须在现场监督,发现不按照专项 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
- (七)起重机械的顶升、附着作业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 的安装单位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
- (八)遇大风、大雾、大雨、大雪等恶劣天气,严禁起 重机械安装、拆卸和顶升作业。
- (九) 塔式起重机顶升前,应将回转下支座与顶升套架 可靠连接,并应进行配平。顶升过程中,应确保平衡,不得

进行起升、回转、变幅等操作。顶升结束后,应将标准节与 回转下支座可靠连接。

- (十)起重机械加节后需进行附着的,应按照先装附着 装置、后顶升加节的顺序进行。附着装置必须符合标准规范 要求。拆卸作业时应先降节,后拆除附着装置。
- (十一)辅助起重机械的起重性能必须满足吊装要求, 安全装置必须齐全有效,吊索具必须安全可靠,场地必须符合作业要求。
- (十二)起重机械安装完毕及附着作业后,应当按规定 进行自检、检验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三十七条 (起重机械使用)

- (一)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必须建立机械设备管理制度, 并配备专职设备管理人员。
- (二)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后应当办理使用登记,在 机械设备活动范围内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三)起重机械司机、信号司索工必须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 (四)起重机械使用前,应当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 (五)起重机械操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起重机械安全操作规程和标准规范要求,严禁违章指挥、违规作业。
  - (六) 遇大风、大雾、大雨、大雪等恶劣天气,不得使

用起重机械。

- (七)起重机械应当按规定进行维修、维护和保养,设 备管理人员应当按规定对机械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及时 整改。
- (八)起重机械的安全装置、连接螺栓必须齐全有效, 结构件不得开焊和开裂,连接件不得严重磨损和塑性变形, 零部件不得达到报废标准。
- (九)两台以上塔式起重机在同一现场交叉作业时,应 当制定塔式起重机防碰撞措施。任意两台塔式起重机之间的 最小架设距离应符合规范要求。
- (十) 塔式起重机使用时,起重臂和吊物下方严禁有人 员停留。物件吊运时,严禁从人员上方通过。

第三十八条 (基坑工程施工)

- (一)基坑工程必须按照规定编制、审核专项施工方案, 超过一定规模的深基坑工程要组织专家论证。基坑支护必须 进行专项设计。
- (二)基坑工程施工企业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严禁无资质、超范围从事基坑工程施工。
- (三)基坑施工前,应当向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 行安全技术交底。
- (四)基坑施工要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相 关管理人员必须在现场进行监督,发现不按照专项施工方案

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

- (五)基坑施工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基坑主要影响 区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安全。
- (六)基坑周边施工材料、设施或车辆荷载严禁超过设 计要求的地面荷载限值。
- (七)基坑周边应按要求采取临边防护措施,设置作业人员上下专用通道。
- (八)基坑施工必须采取基坑内外地表水和地下水控制措施,防止出现积水和漏水漏沙。汛期施工,应当对施工现场排水系统进行检查和维护,保证排水畅通。
- (九) 基坑施工必须做到先支护后开挖, 严禁超挖, 及 时回填。采取支撑的支护结构未达到拆除条件时严禁拆除支 撑。
- (十)基坑工程必须按照规定实施施工监测和第三方监测,指定专人对基坑周边进行巡视,出现危险征兆时应当立即报警。

第三十九条 (脚手架施工)

- (一)脚手架工程必须按照规定编制、审核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要组织专家论证。
- (二)脚手架搭设、拆除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严禁无资质从事脚手架搭设、拆除作业。
  - (三) 脚手架搭设、拆除人员必须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

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 (四)脚手架搭设、拆除前,应当向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 (五) 脚手架材料进场使用前,必须按规定进行验收, 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严禁使用。
- (六) 脚手架搭设、拆除要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 实施,相关管理人员必须在现场进行监督,发现不按照专项 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
- (七) 脚手架外側以及悬挑式脚手架、附着升降脚手架 底层应当封闭严密。
- (八)脚手架必须按专项施工方案设置剪刀撑和连墙件。 落地式脚手架搭设场地必须平整坚实。严禁在脚手架上超载 堆放材料,严禁将模板支架、缆风绳、泵送混凝土和砂浆的 输送管等固定在架体上。
- (九) 脚手架搭设必须分阶段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 方可投入使用。
- (十) 脚手架拆除必须由上而下逐层进行,严禁上下同时作业。连墙件应当随脚手架逐层拆除,严禁先将连墙件整层或数层拆除后再拆脚手架。

第四十条 (模板支架施工)

(一)模板支架工程必须按照规定编制、审核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要组织专家论证。

- (二)模板支架搭设、拆除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和 安全生产许可证,严禁无资质从事模板支架搭设、拆除作业。
- (三)模板支架搭设、拆除人员必须取得建筑施工特种 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 (四)模板支架搭设、拆除前,应当向现场管理人员和 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 (五)模板支架材料进场验收前,必须按规定进行验收, 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严禁使用。
- (六)模板支架搭设、拆除要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相关管理人员必须在现场进行监督,发现不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
- (七)模板支架搭设场地必须平整坚实。必须按专项施工方案设置纵横向水平杆、扫地杆和剪刀撑;立杆顶部自由端高度、顶托螺杆伸出长度严禁超出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 (八)模板支架搭设完毕应当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 方可铺设模板。
- (九)混凝土浇筑时,必须按照专项施工方案规定的顺序进行,应当指定专人对模板支架进行监测,发现架体存在坍塌风险时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现场。
- (十)混凝土强度必须达到规范要求,并经监理单位确 认后方可拆除模板支架。模板支架拆除应从上面下逐层进行。

第四十一条 (有限空间作业)

- (一)施工单位应在开工准备阶段及施工过程中开展有限空间的排摸和辨识,建立施工现场有限空间档案,并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 (二)应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程序。严禁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 (三)作业前制定有限空间施工作业方案。管理人员对 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并按方案和相关规定做好作业准备。
- (四)应严格执行有限空间作业规程。作业人员必须配 备个人防中毒窒息防护装备,作业时需有人员监护。
- (五)应制定好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配置好应急施救 装备,严禁盲目施救。
- (六)应对有限空间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对施工现场所有施工人员进行有限空间相关安全教育。

## 第五章 其他要求

第四十二条 (人员管理)

参建各方应当落实全员安全管理职责,建立安全管理责任制,管理人员到岗履职。在节假日、凌晨、夜间等非法定工作时间安排作业的,各参建单位必须安排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并做好值班记录。

第四十三条 (宣传和教育培训)

参建各方应建立安全生产宣传和教育培训制度,并明确

教育培训的类型、对象、时间和内容,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的计划编制、组织实施和记录、证书的管理要求、职责权限 和工作程序做出具体规定,并应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贯 穿于生产经营的全过程,并应分层次逐级进行。对于新出台 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应及时进行宣贯。

施工单位现场应对相关人员进行进场教育、岗前教育、 日常教育等教育活动,并要求施工单位每天早上开展早班教 育,早班教育需根据每天作业内容进行安全教育,建立安全 教育培训档案及相关台账。

第四十四条 (安全文明措施费)

建设单位应在施工合同中约定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 费用,制定支付计划作为保证工程安全的具体措施。建设单 位应按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及时向施工单位支付安全防护、 文明施工措施费,并督促施工企业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措施。

施工单位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 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 单备查。

建设工程项目涉及施工分包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应 当在分包合同中明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由总包单 位统一管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由分包单位实施的, 由分包单位提出专项安全防护措施及施工方案,经总包单位 批准后及时支付所需费用。总包单位对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使用负总责。总包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及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单位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总包单位不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支付费用,造成分包单位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总包单位负主要责任。

监理单位应当对施工单位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 情况进行现场监理。对施工单位已经落实的安全防护、文明 施工措施,总监理工程师或者造价工程师应当及时审查并签 认所发生的费用。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落实施工组织设 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中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 其立即整改;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未按期限要求完成整改 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报告,必要时责令其暂停施工。

#### 第六章 应急管理和事故处置

第四十五条 (事故报告)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 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如实向建交中心 及相关推进部门报告,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 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 第四十六条 (应急管理)

施工单位应制定建设工程相关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 援预案,并定期做好事故应急的培训教育和应急演练工作。 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应参加由施工单位组织的应急演练。

事故发生后,施工单位应快速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并根据事故具体情况,成立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抢救伤员,保护现场,设置警戒标志,进行应急处置。

#### 第四十七条 (事故处置)

事故发生后,事故项目参建各方应当严格保护事故现场, 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防止事故扩大。因抢救人员、 疏导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应当做出标志,绘 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有条件的可以拍照或录相。

项目参建各方应配合事故调查组做好事故调查处置工 作,并按照"四不放过"处理原则吸取事故教训,提高全员 安全意识,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 第七章 事故惩戒

第四十八条 (事故惩戒)

发生事故或造成负面社会影响的建设工程项目,将视责 任认定情况,对责任单位点名批评、考核扣分,在临港新片 区范围内,按以下原则处以政府财力项目限制投标的惩戒: 一个自然年内发生1起一人死亡事故,限制投标3个月; 发生第2起一人死亡或1起两人死亡事故,限制投标6个月; 一次发生或累计发生3人及以上死亡以上事故,限制投标1 年。

对于2个月内发生2起亡人事故或死亡2人事故的建设 工程项目,新片区管委会对事故调查处理实施挂牌督办,发 生事故的企业接到挂牌督办通知后,企业分管安全生产领导 进驻发生事故项目现场,负责落实督办工作落实,指挥部分 管领导参与项目督办整改。

管委会每年对区域统筹单位进行考核,对发生事故项目 的区域统筹单位、区域开发平台单位、指挥部,根据事故责 任认定情况对相关单位进行约谈、点名批评,取消各类评优、 评奖资格,并与产业扶持奖励、年度考核评优等挂钩。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施行日期)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试行期2年。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2年1月27日印发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沪自贸临管委[2020] 222 号

## 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临港新片区文明施工标准化指导手册 (试行)》的通知

管委会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提升临港新片区环境质量,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和要求,结合临港新片区实际,制定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文明施工标准化指导手册(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4月7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0年4月7日印发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文明施工标准化指导手册(试行)

#### 一、编制依据

本手册按照《文明施工规范》(DGJ08-2102-2012)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试行)》中的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进行编制。施工单位应遵照本手册及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文明施工作业。

#### 二、适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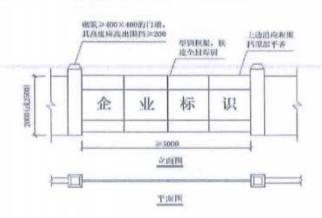
在新片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和建筑物、构筑物拆除 等有关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规定。

#### 三、文明施工标准化指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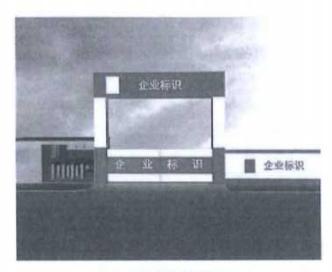
#### 1 工地大门、铭牌及告示

#### 1.1 工地大门

工地大门应分别设置车辆与人员出入口,车辆出入口宽度 不应小于5m。具体要求及示例如下图所示:



工地出入门尺寸要求 (单位: mm)



工地大门示意图

#### 1.2 铭牌及告示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置施工铭牌及告示。 施工铭牌及告示的设置应确保牢固可靠。

#### 1) 布置位置

工地大门一侧(重点区域铭牌下边线高度离地 1, 2m, 一般区域下边线高度离地 0.7m, 横向距离门墩 1m)。

#### 2) 规格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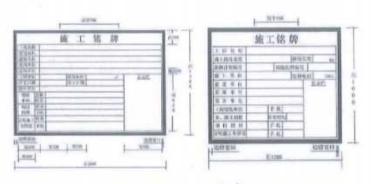
铭牌高 1200mm×宽 1800mm。水平整齐,固定文字书写使用黑体,框线与文字均为深红色,底板为白色。

告示高 1200mm×宽 1800mm。与施工铭牌制作要求相同, 水平整齐,固定文字书写使用黑体,框线与文字均为深蓝色, 底板为白色。

#### 3) 制作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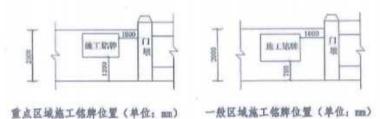
采用木质框架或25mm×25mm方管焊架,采用户外广告布,

确保不褪色, 可移动式施工铭牌搁置架应使用金属杆件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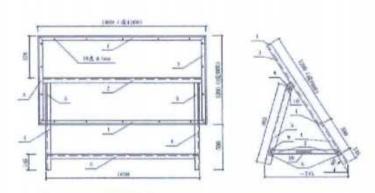
建筑工地施工铭牌安置规定图示 (单位: um)

道路及管线工程常牌安置规定图示(单位: mm)



## 4) 可移动式施工铭牌搁置架

施工工期小于 7 日或者仅在夜间施工的管线工程等临时 占路工程的的施工现场可设置可移动式施工铭牌或告示牌,其 底部搁置高度为离地 0.5m,版面搁置斜角均为 60 度,铭牌搁置 架应使用金属杆件制作,确保稳固,满足施工铭牌搁置时整体 抗风力应达到 7 级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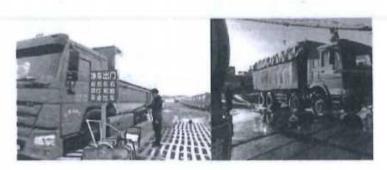


可移动式施工络牌搁置架示意图 (单位: mm)

#### 2 渣土堆放及运输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堆放工程渣土的,堆放高度应当低于图 挡高度,应当采用密目式防尘网遮盖,且不得影响基坑、周边 建筑物、构筑物和各类管线、设施的安全,不得长期堆放。

涉及產土外运的施工现场,应在出口处设置车辆过水池及 冲水系统。运输车辆须先经过水池,并有效冲洗后方可出场, 以避免污染沿途道路及环境。冲洗后的污水应回流至沉淀池, 车辆冲洗管理应由专人负责。



过水池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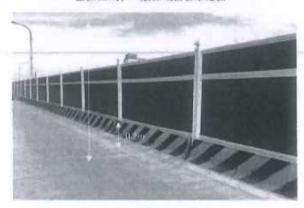
#### 3 围挡设置

除利用既有围墙、永久围墙以及各区有融入周边环境的要求外,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四周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挡。 围挡应采用符合规定强度的硬质材料, 基础牢固, 表面整洁和 美观。

1) 重点区域房建工程、市政工程、水务工程、公路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等全封闭工程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小于 2.5m; 一般区域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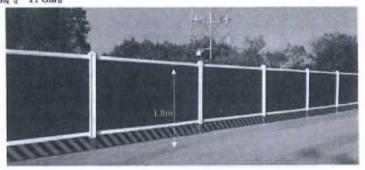


重点区域和一般区域围挡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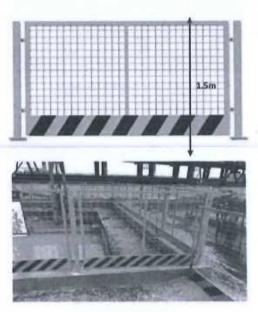
公路工程围挡示意图

2) 管线工程、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工程的围挡高度不 得低于 1.8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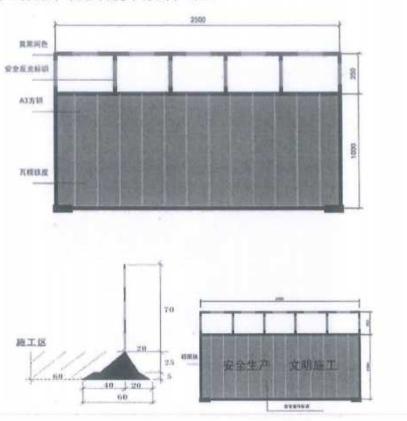
管线工程、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工程围挡示意图

3) 占用航道施工的水利、港口等涉河工程邻水侧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5m。



涉河工程邻水侧围挡示意图

4) 线性水利工程、非全封闭的城区道路工程等使用的路 栏式围挡,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2m



路栏式围档示意图

#### 4 场地硬化要求

施工现场场地及道路应硬地化,其厚度和强度应满足施工和行车需要。现场场地和道路要平坦、通畅,并设置相应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标志,场地硬化宜优先采用混凝土硬化地面。

用作车辆通行的道路应采用混凝土铺设,并满足车辆行驶和抗压要求。工地出入门门口及连接社会道路与施工现场的通道的混凝土厚度不应小于 0.2m、标号不应小于 C20,宽度不应小于门墩与门墩外径距离。

建筑施工现场内施工人员通道应用 0.05m - 0.1m 厚的 C20 混凝土硬化; 生产加工场地用 0.15m 厚的 C20 及以上混凝土硬化; 办公生活区场地用 0.1m - 0.12m 厚的 C20 混凝土硬化。



道路硬化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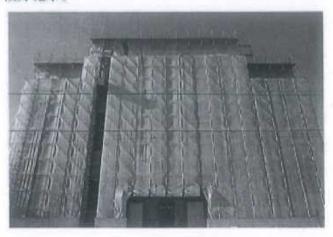
#### 5 围网和脚手架设置

#### 5.1 密目式安全网

除管线工程以及爆破拆除作业外,施工现场脚手架外侧应 当设置整齐、清洁的密目式安全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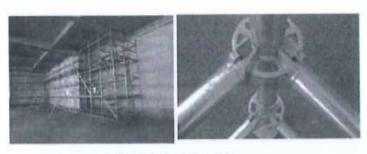
外挂式阻燃性密目安全网,阻燃性能达到 A 级要求, 网眼 规格应大于 2000 目,颜色应采用灰色。施工区域密目式安全 网应每季度检查、清洗、维修和更换,并应满足下列要求:

- 拆下无损网或网布清洗时应同步安装相同网布进行封闭并做好清洗和更换记录;
- 2)施工专管员应每天、项目部应每周、施工企业应每月检查并做好记录。



密目式安全阿示意图

- 5.2 承插型盘扣式钢管定型化的脚手架 施工现场脚手架应采用承插型盘扣式钢管定型化成品构件,且不得有明显锈迹。
- 1) 高度大于 2m 的临空作业面应搭设和使用施工脚手架, 施工脚手架应采用承插性盘扣式脚手架。脚手架的架设应执行 JGJ231-2010《建筑施工承插性盘扣式钢管支架安全技术规范》。
  - 2) 脚手架表面油漆应每季度检查、维护和涂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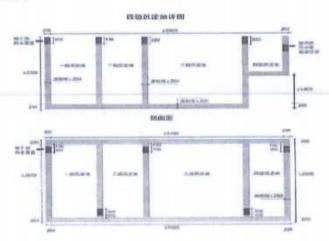
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示意图

#### 6 排水设施

## 6.1 沉淀池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当设置沉淀池和排水沟(管)网,工 地泥浆应经四级沉淀后方可排入市政管网。

沉淀池底板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池壁厚度 200mm, 底板 厚度应大于 200mm; 使用围挡的占路工地,其沉淀池设置的外 径尺寸可适当减小但须满足排水要求。四级沉淀池颇色要求为 黄黑相问。



四级沉淀池尺寸图 (单位: mm)



四级沉淀池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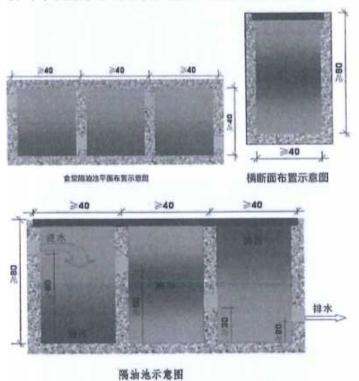


四级沉淀池示意图

#### 6.2 隔油池

餐饮及生活污水应当在污水接入市政管网前设置隔油池, 经隔油池处理后方可排入市政管网。

隔油池内径不应小于长 1.5m×宽 0.4m×深 0.8m, 隔油池 内应分隔成三仓,分隔壁厚度不应小于 0.1m,第一仓的分隔壁 底部向上 0.5m、第二仓的分隔壁底部向上 0.3m 处安装直径为 0.1m 的管道,第三仓外侧面底部向上 0.2m 处安装 0.1m 的管 道, 并与市政污水管道连接, 隔油池盖板宜用钢板制作。



### 7 建筑垃圾处理和建筑物、构筑物拆除要求

施工单位进行建筑垃圾处理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拆除作业 时,应对施工区域内工地建筑垃圾进行集中定点存放,并对建 筑垃圾在当日不能完成清运的, 采取遮盖、洒水等防尘措施。 建筑垃圾处理应满足以下要求:

1) 有毒有害垃圾应统一委托市废物管理部门批准的有害 废弃物清运、清纳单位:

### 2) 不得占用道路堆放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遮盖示意图

### 8 材料堆放

现场应合理设置仓库及工程材料堆场,根据材料特性进行分类存(堆)放和并设置相应信息标识。

- 1) 材料堆放场地应做硬化处理, 并保护排水通畅。
- 2)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应分类存放。
- 3) 材料的存(堆)放不得侵占市政道路及公用设施。



材料分类堆放示意图





材料分类堆放标识牌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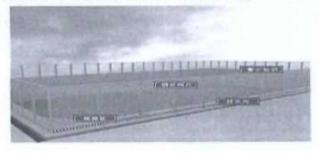
材料分类堆放场地牌示意图

### 9 施工防护设施工具化、定型化、标准化

重点区域内现场施工防护设施应当采用工具化、定型化、 标准化设施。涉及卸料平台、移动操作平台属于危险性较大的 分部分项工程,需要有专项施工方案及相关审批手续。

#### 9.1 标准化定型化防护网片

大开问楼层临边、基坑临边、超过 4m 的较大洞口临边、 楼梯扶手栏杆、电梯井口防护门、施工升降机防护门等位置, 应使用标准化定型化防护网片,固定安全可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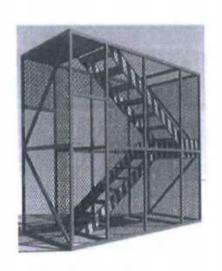
防护网片示意图

14

### 9.2 上下作业梯笼

深基坑应设置定型化上下作业梯笼, 开挖深度超过 5 米 (含 5 米) 的基坑内施工时, 应设置不少于 2 个定型化梯笼, 且满足以下要求:

- 1) 产品进场必须进行检验, 要求合格证明齐全;
- 2) 必须进行载荷和稳定性计算,确保安全;
- 3)最底层的爬梯与地面之间以及各节爬梯之间,采取有效措施连接,根据要求设置爬梯基础,爬梯要与外部稳定的构筑物等进行有效连接,确保安全、牢靠、稳固:
- 4)按照要求进行组装,验收合格后张贴验收合格标签,使用过程中定期进行检查张贴已检查标签,主要检查连接、防护等;
- 5) 梯身及两端必须固定牢固在支撑结构以及工程实体上, 梯道面宜使用钢质材料并设防滑条, 爬梯坡度应符合使用及有 关规范要求, 踏板上下间距不超过 300mm, 梯宽一般不应小于 1000mm, 梯子顶端的踏棍应与攀登的顶面平齐, 并设置 1200mm 高的扶手:
- 6)独立制作的爬梯高度超过6米或依托支架制作的爬梯 高度超3000mm时,必须分别按每6000mm、每3000mm设置梯间 转向平台,平台宽度不低于梯宽;梯道和平台均应设置两道栏 杆和挡脚板,栏杆高度不低于1200mm,挡脚板高度不小于200mm, 栏杆用黑黄或红白相间的条纹标示,栏杆外侧假设密目式安全 网,必要时爬梯顶面应加设护笼。



组合拼装式爬梯示意图

### 9.3 照明灯灯架

照明灯灯架应使用定型化的金属材料制作,拆装方便。夜 间施工使用灯光照明的,应当采取有效的遮蔽光照措施,避免 光照直射居民住宅。



照明灯灯架示意图

### 9.4 卸料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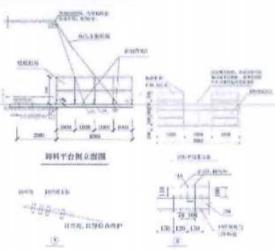
卸料平台应个根据规范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设计,用料、 搭设尺寸和搭设方法应符合规范要求。

平台周边用钢管搭设防护栏杆。防护栏杆内侧模板全封闭。 平台周边设 200mm 高踢脚板。立杆间距不大于 2000mm。栏杆及 踢脚线均刷警示色。

平台围挡内侧挂卸料平台告示牌,告示牌尺寸均为;宽 800mm×高1000mm。



卸料平台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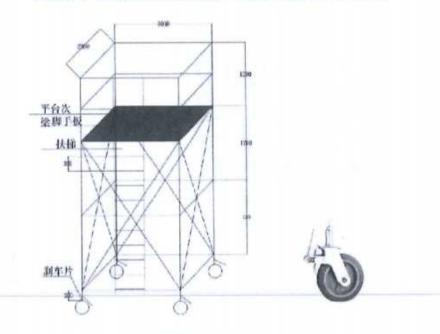
卸料平台侧立面图、正立面图

17

### 9.5 移动登高平台

移动登高平台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平台的面积不宜超过10平方米,高度不宜超过5m;
- 2) 平台所使用过的止动滑轮应足以承重整个平台的重量, 装设止动装置;
  - 3)操作平台四周应设置1000mm-1200mm高双道护身栏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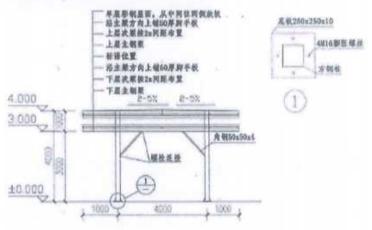
移动登高平台示意图

### 9.6 钢筋加工棚

在塔吊半径范围以内必须采取双层防护,半径以外可采用 单层防护,角钢与立柱螺栓连接,易于安拆。 开关箱安装在同一高度, 电箱中心距离地面 1.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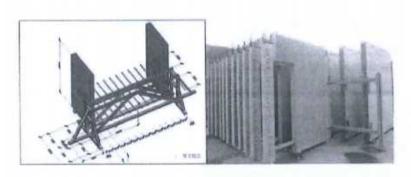
钢筋加工机示意图



钢筋加工棚立面图

### 9.7 PC 构件堆放架

PC 构件堆放架应使用定型化产品,按预制构件种类及最大 重量进行设计和计算,确保架体的整体稳定性。



PC构件堆放架示意图

### 9.8 箱式钢结构临时房

施工现场办公区临时设施应使用符合规范要求的箱式钢结构临时房,箱式钢结构临时房的现场组装应按产品使用说明 要求进行,采用产品标准连接配件进行竖向和横向连接,并做 好有效电气联结和消防设施配备。



箱式钢结构临时房示意图

20

### 10 现场生活区域及住宿管理

### 10.1 现场饮用水设施

施工现场应设置饮水亭等临时饮用水设施及休息点以方 便施工人员的饮水和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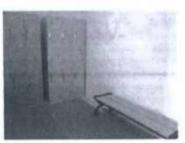


依水设施示意图

### 10.2 设置盥洗池和淋浴问

现场男女浴室均采用独立单元空间淋浴位,浴室内墙贴 1800mm高面砖,地面贴瓷砖,设排水沟,有通风设施。采用节 水龙头,浴室宜优先采用节能型热水器,条件许可下宜使用空 气能热水器。





淋浴间示意图

10.3 水冲式或者移动式厕所 施工现场应设置水冲式或者移动式厕所。



移动式卫生间示意图

移动式卫生间

10.4 符合分类要求的密闭式垃圾容器 现场办公(生活)区应严格执行《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 例》沪府办发(2019)3号,对生活及办公垃圾实行分类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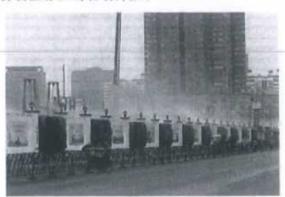


垃圾分类示意图

### 11 扬尘防治

### 11.1 喷雾降尘装置

施工单位应在围墙上安装喷雾降尘装置,在空气重污染预 警启动或易扬尘作业时自动开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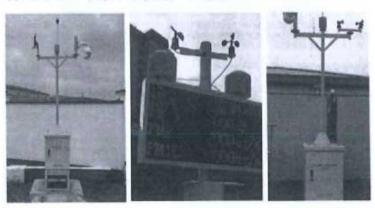


喷雾降尘装置示意图

### 11.2 扬尘在线监测系统

施工现场应设置统一规格的 PM10 (PM2.5) 检测装置以及 实时数据显示屏,定时检测,数据及时上传平台,并在显示屏 上公示。若施工现场面积大于 20000 平方米,则需要在施工场 地不同区域设置第 2 套检测装置。

施工现场应在围挡上设置固定式喷淋装置,同时应配备移 动式喷淋装置(洒水车和雾炮)控制施工扬尘。



扬尘在线监测系统示意图

#### 11.3 裸露地面覆盖

施工现场的裸露地面,施工单位应及时采取简易绿化、防 尘网、防尘膜等全覆盖措施。



裸露地面覆盖示意图

### 11.4 移动式抑尘装置

现场进行混凝土构件拆除、土方开挖等易扬尘作业时,应 就近设置移动式抑尘装置。





移动式抑尘装置示意图

### 12 噪音防治

易产生噪声的作业设备,设置在施工现场中远离居民区一 侧的位置,并在设有隔音功能的临房、临棚内操作;距离住宅、 医院、学校等建筑物不足 10m 的施工现场,应采取设置隔声屏障或移动式隔音装置等措施。





噪音屏障示意图

### 13 通行安全保障措施

### 13.1 安全通道

公共人行道或者车行道在建设工程项目施工作业坠落半 径内的,施工单位应当在该道路上方搭建坚固的双层安全天棚, 并设置必要的警示和引导标志。

因建设工程施工需要,对道路实施全部封闭、部分封闭或 者减少车行道,影响行人出行安全的,施工单位应当设置双层 天棚的安全通道。



双层天棚安全通道示意图

### 13.2 临时占道围挡

临时占用施工工地以外的道路或者场地的,施工单位应当 设置围挡予以封闭。



临时占進图挡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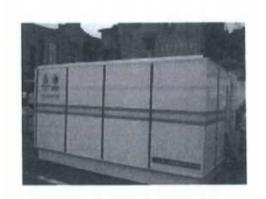
### 14 道路管线施工要求

### 14.1 覆罩法作业方式

在重点区域的城区道路工程和管线工程施工,需要开挖沥青、混凝土等路面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用覆罩法 作业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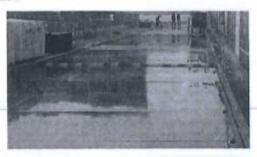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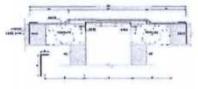


**夏**覃法作业方式示意图

### 14.2 覆盖钢板

在城区道路上开挖管线沟槽、沟坑,当日不能完工且需要 作为通行道路的,施工单位应当在该道路上覆盖钢板,使其与 路面保持平整。







覆蓝钢板示意图

28

### 附件10: 《上海临港新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21修订版)》 上海临港新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 (2021修订版)

为加强对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的有效管理,明确安全生产管理的方针、目标、管理体系和职责、违约处理、安全事故处罚等方面的管理细则,以确保工程项目安全目标的实现,进一步完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最新修订)及本市和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特制定上海临港新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管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 一、安全生产管理的方针和目标
  - (一) 安全生产管理的方针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二)安全生产管理的目标

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杜绝和减少一般安全责任事故。

- 二、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职责
- (一)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建管公司在港城集团统一领导下,负责协调组织公司建设管理的所有建设项目的安全 生产管理工作。

- 1. 建管公司现场项目管理部门负责项目建设全过程的安全生产管理, 其合同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对该项目的安全生产负主要责任。
- 2. 建管公司安全质量管理部是负责对公司所建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责任部门,负责安全生产监督与检查工作。
  - 3. 监理公司负责各自监理标段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具体实施。
  - 4. 施工单位负责各自合同标段安全生产的全面控制和实施。
- 5. 勘察、设计单位负责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危大工程设计文件和项目安全设施的编制、设计和交底。

#### (二)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建设单位应切实履行首要责任,牵头做好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的组织协调和统筹监管工作,建管公司主要负责人是建设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项目参建各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行为负监管责任。

- 1. 现场项目管理部门职责
- (1) 负责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的具体实施和监控,各标段项目负责人牵头做好安全生产管理的组织协调和统筹监管工作。
- (2) 负责管理各标段施工总包单位项目经理部、现场监理组,组织协调在安全生产管理中的关系,负责召开安全生产例会。

- (3) 负责在项目安全生产过程中监督和管理参建各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行为。
- (4)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按规定时间、如实向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等报告,并组织和配合做好事故的调查和处置工作。

#### 2. 安全质量管理部职责

- (1) 定期向公司领导汇报安全生产控制情况,及时向现场项目管理部门通报安全生产检查情况。
  - (2) 负责组织有关上级安全生产文件、安全法规的学习和传达。
- (3)组织开展各种安全生产检查及文明工地创优活动;代表公司参加上级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例会和安全检查。
- (4)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按规定时间、如实向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等报告,在责任范围内组织安全生产问题、安全责任事故的调查,并按有关规定做出处理意见,并将处理意见报上级部门及有关部门;超出责任范围的配合事故处置部门做好事故的调查和处置工作。

#### 3. 现场监理职责

- (1) 监理单位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相关责任。
  - (2) 负责监督施工总包单位现场施工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措施的建立和落实。
  - (3) 负责对施工总包单位及分包单位安全生产协议的审查。

负责组织工程施工过程中现场安全生产、危大工程的定期检查;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 (4)及时向建管公司安全质量管理部通报项目安全生产控制情况,向现场项目管理部门标段负责人汇报项目安全生产现状。
  - (5) 负责项目安全文明措施费的审核。
  - (6) 监督施工总包和分包单位的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专职安全员到岗率。
- (7)组织项目安全生产例会,参加安全问题、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提出处理意见: 签发监理业务联系单、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签发停工令。
- (8) 负责编制监理安全管理档案资料,负责总包单位施工过程安全资料阶段性检查与审核,参加竣工档案资料验收。

#### 4. 施工总包职责

施工总包单位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作为建设工程项目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和责任落实的 主体方,承担全面管理和落实现场安全生产责任。

(1) 施工总包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施工项目经理是施工 单位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的主要责任人,施工单位应配置与工程规模相匹配的相应数量的专职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2)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完善审批手续,做好施工图、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的 安全技术交底和三级安全教育、班前教育、新进员工教育培训。
- (3)建设项目涉及施工分包(以下分包单位均含指定分包)的,总包和分包单位对分 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总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应统一协调现场 各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
- (4) 按规定做好项目的定期安全检查和危大工程的识别检查工作,对上级单位和监理检查发现的安全生产问题或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并回复销项。
- (5) 应按照临港新片区文明施工要求在项目现场采取人脸识别等有效措施,对总、分包单位的现场管理及作业人员进行实名制动态管理;应在项目现场采取远程视频监控、智慧工地等技术手段,辅助提高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 (6) 应定期举行工地现场安全例会,开展各级文明工地创优活动。
- (7)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 地向建设单位、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特种设备发生事故的,还应当同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三、违约处理措施

- (一) 落实项目安保体系审查审核
- 对于未建立和落实安保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全的项目,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次,对监理单位考核扣5分。
- 2. 施工单位的当月考勤由总监确认,监理单位的当月考勤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确认。对于不符合合同约定出勤率的单位,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人次,对监理单位按监理合同约定条款进行扣分。
- 3. 施工总、分包之间必须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分包单位应按协议要求配置分包项目经理和安全管理人员。对于未落实相关协议和人员配备的项目,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3000元/次,对监理单位考核扣3分。
- 4. 施工现场必须按合同要求实行实名制动态管理,建立人脸识别措施和运用现场远程 视频监控、智慧工地等技术手段。对于未实施的项目,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50000元。
- 5. 项目工地必须落实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每日检查和记录制度,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 于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现场安全状况、临电、临边洞口、动火、防 雷接地、安全标志、消防安全、施工机械设备、危大工程作业、深基坑施工、脚手架、模 板支架、吊装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作业人员的劳保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在有较大 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对于没有落实相关 安全检查的,并在建设单位检查中发现存在上述安全问题的,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 币2000元/项。

#### (二) 落实危大工程管理制度

- 1. 监理单位、施工总包单位必须按照住建部相关文件对危大工程进行专项管理,建立 危大工程清单、危大工程技术、安全措施费、危大工程信息报送、专家论证、监理审核、监 理专报等完备的危大工程管理制度。相关危大工程管理制度缺失的,每缺一项,对施工总包 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项;对监理单位考核扣5分/项。
- 2. 施工总包单位(或危大工程实施分包单位)未编制完善、审核通过、专家论证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而进行危大工程施工的,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对监理单位考核扣10分/项。
- 3. 发现未进行危大工程施工条件验收而擅自施工的,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10000元;对监理单位考核扣10分/项。
- 4. 危大工程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进行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交底并组织 落实、实行危大工程作业人员登记、实行危大工程项目负责人带班制、现场巡视巡查、 监督记录、现场监理等落实措施。每缺一项,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 项:对监理单位考核扣5分/项。
- 5. 危大工程未完成验收就投入使用的,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对监理 单位考核扣10分/项。
- 6. 监理单位、施工总包单位未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及专项措施费、抢险后恢复 方案资料的,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项;对监理单位考核扣2分/项。

### (三) 落实六项重点作业安全措施

施工总包单位未落实起重机安拆装作业、起重机使用作业、基坑施工、脚手架工程、模板支架施工、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措施,包括专项方案、专家论证、资质和许可、特种作业人员资格、安全技术交底、作业审批制度、现场监督、按专项方案实施、施工监测和第三方监测、应急预案和验收挂牌等,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项;对监理单位考核扣2分/项。

#### (四) 宣传和教育培训

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未按要求实施安全教育培训并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及相关台帐 的,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项;对监理单位考核扣2分/项。

#### (五)安全文明措施费

施工单位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对于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未 按要求落实项目安全文明措施费的,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对监理单位考 核扣2分/项。

#### 四、其他要求

(一)发生一般事故或造成负面社会影响的,视责任认定情况,对责任单位通报批评,对相关施工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对监理单位扣20分。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对相关施工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20万元;监理单位扣除当期全部考核分。

(二)发生安全、质量事故、被港城集团(安办)及政府有关部门检查开出停工整改单的,将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管理规定,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相应的处罚。

#### 五、附则

- (一)施工单位违约金在工程项目结算时予以扣除;监理单位考核分在当期监理考核 时予以扣除。
- (二)本规定(2021.8修订稿)自批准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上海临港新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20试行版)》(临建管(2020)025号)同时中止。

上海临港新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附件11:关于印发《临港新片区建筑工人集中居住临时设施建设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沪 自贸临管委[2020]267号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沪自贸临管委 [2020] 267号

### 关于印发《临港新片区建筑工人集中居住 临时设施建设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管委会各有关部门、临港新片区各开发主体:

为落实国务院《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 区总体方案》(国发(2019)15号),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 明施工管理,管委会组织制定了《临港新片区建筑工人集中 居住临时设施建设管理指导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4月23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0年4月23日印发

环境等监督管理,综合协调防台防汛等应急管理工作;应急 处负责大临设施的消防安全监管;社发处负责牵头指导大临 设施餐饮服务许可证的审批及相关服务站的组建工作;综治 处负责指导、检查、督促相关单位开展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组织落实维稳、流动人口管理等工作。

临港建管中心负责大临设施建设的施工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 城管中队负责大临设施建设和使用过程中的现场执法、违规处罚和投诉处置等工作。

### 三、开发主体单位职责

开发主体单位是大临设施建设和管理的主体责任单位, 全面负责建设和管理全过程相关事务。其主要职责:

- (一)科学规划设计。开发主体单位应贯彻以人为本理念,根据区域开发计划,做好大临设施的规划与选址,并依法完成大临设施用地申请等相关手续。落实场地的道路、给水、电、排水、热力、通信、燃气等及土地平整等的基础建设工作,加强对建设全过程的安全质量管理。大临设施的设计与建设应满足本指导意见附件要求。
- (二)建立完善的应急管理机制。开发主体单位应建立 完善的应急管理体系,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制定自然灾害、公 共卫生等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建立义务应急抢险队伍, 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制度。
  - (三)推行物业化管理。开发主体单位可引入物业化管

3

# 临港新片区建筑工人集中居住临时设施建设 管理指导意见

### 一、基本原则

- (一)统一规划,集中建设。根据整体规划,由管委会 指定的开发主体单位编制建筑工人集中居住临时设施(以下 简称"大临设施")建设方案,经管委会同意后开展相关建 设工作。区域内其他项目建设单位须在规划区域解决建筑工 人集中居住临时设施,不得擅自建设。
- (二)落实责任,规范管理。落实大临设施建设管理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和开发主体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建设安全管理工作机制,确保大临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安全有序。
- (三) **节约集约,保护生态**。实行集约节约开发与生态 环境保护双提升,优化结构布局用好土地,坚守保护红线, 落实共同责任。

### 二、部门职责分工

管委会各相关部门应相互配合,密切协同,共同做好大 临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管委会建交处负责大临设施建设 管理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工作;规资处负责大临设施建设 的用地审批;生态处负责大临设施供排水、垃圾分类、生态 理模式,对大临设施的整体运行和维护进行系统化管理,负责物业管理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

- (四)引入社会化服务体系。开发主体单位应配合有关部门建立医疗服务站、综治工作站(司法信访接待站、来沪人员服务管理站、人民调解室、法律援助站)、邮政快递站、生活服务站等服务站点。可根据建筑工人的生活需求,引入卫生医疗、心理咨询、快递服务、法律咨询、交通班车、自助洗衣、阅读娱乐等服务项目,建立社会化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质量。
- (五)严把食品安全关。开发主体单位应对开设食堂的使用单位严格要求,在采购、储存、加工等多个环节加强食品管理,确保食品原材料的质量,严格落实生熟隔离和 48 小时食品留样制度,确保饮食卫生安全。
- (六)把好日常消毒卫生关。开发主体单位应严格落实 区域内的定期消毒,对厕所、员工食堂等区域,在做好每日 保洁的基础上,定期进行消毒、灭"四害"活动,营造清洁 有序、健康宜居的居住环境。设立市容环境卫生门责管理联 络员,做好门前市容卫生管理工作。根据新冠防疫的需要, 阶段性增设一间临时观察点。
- (七)规范垃圾分类管理。开发主体单位应至环卫管理 部门申报,按要求配合做好垃圾清运工作。垃圾箱房内应当 按照上海市生活垃圾四分类要求,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

湿垃圾、干垃圾四类 240 升标准收集容器,并分类投放。

- (八)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开发主体单位应组织成立临时党支部,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核心作用,协调做好临时设施内居住人员的教育管理工作,加强爱国及法制教育,开展丰富多彩、健康有益的文化体育活动。
- (九)做好治安管理工作。开发主体单位要强化大临设施治安管理工作。积极开展综合治理和群防群治,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落实居住人员的人口管理措施,配合监管;推进民事调解,凝聚治理合力。

### 四、使用单位职责

大临设施使用单位应服从开发主体单位管理,负责本单位居住人员的日常管理,配合开发主体单位完成综合治理、 消防管理及应急管理等相关工作。

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 建筑工人集中居住临时设施规划建设要求

### 附件

### 建筑工人集中居住临时设施规划建设要求

### 一、设计要求

大临设施设计方案应满足《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 23 号)、《上海市文明施工规范》(DGJ08-2102-2012)的要求。设计方案应遵循"功能齐全、便于管理、交通便利"的原则,可采用使用单位组团模式。

临时房选型应为箱式钢结构,功能用房应包括但不限于: 宿舍、卫生间、浴室、食堂、盥洗区、洗衣房、晾衣棚、停 车场 (汽车及电动车)、集中充电区、医疗服务站、法律服 务站、综合治理站、邮政快递站、生活服务站、党建工作站、 生活超市、理发店、开水间、垃圾箱房及娱乐设施区。

功能房名称	指标要求
宿舍	宿舍人均居住面积不得低于 5 m²/人
卫生间	卫生间蹲位不得低于 1 m²/人,卫生间的厕位设置应满足男厕每 50 人、女厕每 25 人设 1 个蹲便器,男厕每 50 人设 1 m 长小便槽的要求
盥洗间	盥洗间水嘴与员工的比例宜为 1:20, 水嘴间距 不宜小于 700 mm。

淋浴间	淋浴室面积不应小于 2 m²/人, 更衣室面积不应
	小于 1 m²/人, 淋浴间的淋浴器与员工的比例宜
	淋浴室面积不应小于 2 m²/人, 更衣室面积不应小于 1 m²/人, 淋浴间的淋浴器与员工的比例宜为 1:20, 淋浴器间距不宜小于 1000 mm。
食堂	食堂面积不小于1 m²/人。

各功能房的设施数量应根据实际人数配置,符合相关规范标准,满足工人日常生活需求。

临时建筑物设计时,应结合临港地区气候特点,满足抗 合风验算。

### 二、建设要求

大临设施建设应满足《临时性建(构)筑物应用技术规程》(DGJ08-114-2016)、《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程》(JGJ/T188-2009)及《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的要求。

大临设施的建设应严格遵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的要求,设置场地出入口、消防车道、防火间距和临时消防设施。

大临设施应设置全封闭围挡,选用砌筑式围挡,大门应 设置实名制通道人脸识别闸机,实施封闭管理。

宿舍应采用 36V 安全电压,每间宿舍应设置不大于 3A 的限流保护器,配置 USB 充电插座,临时设施区域内应设集中充电区,用于其他用电设备的集中充电,消除临电引起的火灾隐患。

2

#### 附件12 工程资金监管委托协议(参考版本,以正式签订版本为准)

委托方 (或项目管理单位	立):(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总承包方:	(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保证 <u>上海市滴水湖幸福河湖建设工程</u> 项目工程资金专款专用,确保工程的顺利 完工,甲方委托乙方对被纳入监管范围的 <u>上海市滴水湖幸福河湖建设工程</u> 项目总承包企 业 \_\_\_\_\_\_(即"丙方",以下或被简称 "总承包方") 在乙方开立的工程资金结算专户内资金 按本协议约定进行监管,甲、乙、丙各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 1、甲方的委托内容:
- 1.1委托乙方对丙方通过以下方式实施的对外支付行为进行监管:
- - 2、委托乙方对丙方符合前款所述方式的付款请求实施以下监管行为:
- (1) 丙方向甲方提供《付款白名单》, 乙方根据经甲方核定并加盖甲方公章的《付款白名单》审核丙方的付款请求;
  - (2) 乙方对下列内容进行审核:

丙方付款请求的支付对象是否在《付款白名单》记载之列:

- (3) 乙方有权拒绝受理丙方提出的不符合《付款白名单》要求或无法判别是否符合《付款白名单》要 求的支付请求,并于收到丙方该支付请求后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示风险。由此导致的付款请求不予受 理、不予执行、执行迟延所造成的一切风险、损失与后果,均与乙方无关。乙方按约定向甲方提示风险后即视为履行了相关监管义务。
  - 3、甲方的职责:
- 3.1为确保<u>上海市滴水湖幸福河湖建设工程</u>项目工程资金专款专用,甲方指定接受资金监管的丙方在乙方开立工程资金结算专户。
  - 3.2审核丙方提供的《付款白名单》, 审核后加盖甲方公章。
- 3.3丙方有用款需求时,甲方应于丙方支付款项 \_\_\_ 个工作日前向乙方提供经甲方核定的《付款白名单》。
  - 4、乙方的职责:

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约定履行监管义务。但是,若丙方在乙方开立的工程资金结算专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扣划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致使乙方无法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不构成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5、丙方的职责:
- 5.1按协议要求规范使用<u>上海市滴水湖幸福河湖建设工程</u>项目工程资金,保证项目工程资金专款专用,确保项目的顺利完工。
- 5.2不可撤销地同意接受\_\_\_\_\_\_对丙方在\_\_\_\_\_\_开立的工程资金结算专户项下的所有资金支付按本协议的约定实施监管,直至本协议终止之日为止。
- 5.3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其签字章或个人名章)并加盖各方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至 上海市滴水湖幸福河湖建设工程 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本协议各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任何一方不履行 或不完全履行或擅自解除本协议,均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法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 6、本协议各方就本协议的履行产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 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7、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 \_\_ 份,各方各执\_\_份。

甲方(委托方或项目管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受托方)(公章):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丙方(总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详见招标文件

### 附件1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料、设备品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1	1	1	/	1	1	1	1	1
	设备	料、 规格设备 型号	料、 規格 単位 设备 型号	料、 規格 单位 数量 设备 型号	料、 規格 単位 数量 (万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料、  規格  単位  数量  (万  质量    设备  型号  (万  等级	料、  規格  单位  数量  (万  质量  供应    设备  型号  单位  数量  (万  等级  时间	料、  規格  单位  数量  (万  质量  供应  送达    设备  型号  单位  数量  (万  等级  时间  地点

### 附件15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万 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1	1	1	1	1	1

### 附件16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ţ		
水工专业负责	林奔	高级工程师	
金属结构专业 负责人	蒋平	高级工程师	
水机专业负责人	汤泳	高级工程师	
自控专业负责人	张大庆	高级工程师	
水环境专业负责人	王晓	工程师	
建筑专业负责人	陈斌	高级工程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夏国平	高级工程师	
电气专业负责人	王相峰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朱婷	高级工程师	
暖通专业负责人	陈虹	高级工程师	
二、现场人员	Ē.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 理兼设计负责人	陈建勇	高级工程师	大理市洱海主要入海河道综合治理工程 徐州市区奎河综合整治工程
施工负责人	郝伟亮	高级工程师	崇明生态岛环岛防汛提标二期工程(奚家港~护鲟路)施工1标
技术负责人	梁华	高级工程师	
施工安全负责人	潘奔	高级工程师	
工程质量负责人	李军	高级工程师	
项目造价负责人	淡国棉	高级经济师	
财务负责人	王敏	高级会计师	
施工员	陈军	高级工程师	
施工员	武军	高级工程师	
施工员	杜大仁	高级工程师	
材料员	化冰	工程师	
材料员	夏亚平	助理工程师	
资料员	郑晓敏	工程师	
资料员	锁婧	工程师	
质检员	张艳艳	工程师	
质检员	吴珉	高级工程师	
质检员	张海涛	工程师	
安全员	裴浩	工程师	
安全员	卢亮亮	助理工程师	
安全员	密晓扬	助理工程师	
安全员	王琛	助理工程师	

标准员	程晓娟	工程师	
机械员	李申治	高级工程师	
机械员	王令伦	工程师	
劳务员	陈丽荣	工程师	
劳务员	陈志兵	助理工程师	
预算员	曹小伟	工程师	
专业工程师	成思明	工程师	
专业工程师	李伟	高级工程师	

附件17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变值部分名 称	变更权重 B代号	变更权重 B权重	基本价格指 数F0代号	基本价格指 数F0指数	备注
1	1	I	1	1	1	1

### 第四章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

### 共同投标协议

牵头人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联 (集团) 有限公司
<b>法定代表人</b> :	知志民
徒定住所:_	上海市長浦区中山北二路501号
成员二名称。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冰
法定住所:_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666号6楼

接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u>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层(集团)有限公司。中转 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u>(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u>上海市临港届片区生去环境级化市市事务中心</u> (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担标人)<u>上海市商水湖车捐到</u>關**接设工程**(项目名称)\_25(GP10115、QV) (报建编号及标股号)(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设标并争取高得本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 合同)。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基成员单位名称)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 总层(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 在本工程投标股级,联合体牵头人合注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展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级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联合体格严格按照指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并向组标人承担还带责任。
-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设计工作(报标范围设计部分)及项目总体协调。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全部施工工作《报标范围施工部分》。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上共市或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合同工作量的4%。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公司工作量的90%。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位承担的工作量分
  -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项处理设有合同的联系。
  -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影中服
  - 8、本协议书一式三一份,联合体成员和排标人各执一份。



### 附件19 履约保函(参考格式,以书面履约保函内容为准)

### 履 约 保 函 (参考格式)

(见索即付)

致受益人			
鉴于	(下称"被保	是证人")与你方签订了	编号 为
_的	(合同或协订	义名称),我行愿就被保证	正人履行上述合同或
协议约定的义务向 你方提	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	下我行承担的保证	E责任最高限额	为 人民币:
<u> 元整(</u> 下称"保证	正金额")。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	为以下第 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至	年月	日止。	
2	,但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三、在本保函的有效	期内,我行将在收到你方	提交的符合下列全部领	条 件的书面单据后_
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	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į:	
(一)本保函原件。			
(二)索赔通知。该索则	赔通知应同时满足以下要	求:	
1. 列明索赔金额(币种	中、金额、大写)。		
2. 说明被保证人在哪	些方面违反了基础合同项	下义务。	
3. 声明索赔款项并未	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	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Ī.
4. 由你方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	字并加盖公章。	
(三)其他单据	0		
	应为	(中文或其他语言)。	
	形式应为(细		
	交单,上述单据必须在本		下地址:。
	交单,上述单据必须按照		
有效期内到达以下电子地			
交单格式:	-1		
交单系统:			
电子地址:	0		
(六)所有索赔通知必	须在我行营业时间内到达	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即每个银行营业日_
点前, 否则视为在下一个			
	颁将随我行按你方索赔通:	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	递减。
	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批		

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 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 部消灭 。

六 、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应按以下第
(一)向本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 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9.
七、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 的义务与责任自
动全部消
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行无 义务作出任何赔付。本保函失效后,
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 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 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至或
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八、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其他条款:
十、本保函自本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 发 日 期 年 月 日

保函查询网址:

### 附件20 预付款保函 (参考格式,以书面预付款保函内容为准)

## 预付款保函(参考格式) (见索即付)

鉴 于	(下称"被货	呆证人")与你方签订了编号为
的		(合同或协议名称),并按该合同或协
议约定预收你方预付	寸款人民币	
愿就保被保证人按上	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退还	预付款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门	不我行承担的保证责任最	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元
整(下称"保证金额	页")。	
二、本保函的有	有效期为以下第1种:	
1. 本保函有效期	至 年月	_ 日止。
2		
但最 迟不超过	年月日	6
三、在本保函的	的有效期内, 我行将在收	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下列全部条 件的书面单据后_
个工作日内,以上这	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	索赔金额:
(一)本保函原件		
(二)索赔通知。	该索赔通知应同时满足	以下要求:
1. 列明索赔金额	顷(币种、金额、大写)。	
2. 声明被保证力	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	定未向你方退还预付款。
3. 声明索赔款项	页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	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4. 应由你方法是	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其他单据		
(四)上述单据的	的语言应(中文	文或其他语言)
(五)上述单据的	的交单形式应为	(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
1. 如果采用纸质	质形式交单,上述单据必	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 地址:。
2. 如果采用电	子形式交单,上述单据必	须按照以下交单格式、通过以下系统在本保函有
效期内到达以下电	子地址:	
交单格式:	; 交单系统:	1
电子地址:		
(六)所有索赔证	通知必须在我行营业时间	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即每个银行营业日_
点前, 否则视为在	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到达。	

四 、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我行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行书 面同意转让本保
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六、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应按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一) 向本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七、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 的义务与责任自
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 我行无 义务作出任何赔付。本保函失效
后,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 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
至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八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 、其他条款:
十、本保函在全部满足以下条件之日生效:
1. 本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 预付款已足额支付到以下账户(账号:; 户名:; 户名:;
行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保函查询网址: